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林勳發教授



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

研究生： 林大維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

## 論文摘要

保險契約為民事契約之一種，法律關係從成立、生效至終止階段與一般民事契約大致相同，但是有一點效力狀態為保險契約所獨有，亦即「停效」與「復效」狀態，為何保險法上會有停效與復效之制度？其制度目的為何？理論基礎何在？法律性質為何？這些我國法上論述較少，故必須從外國法之資料文獻去分析探討，本文主要分析美國及日本實務及學說，希望能找出一套符合法體系一貫性，並能兼顧保險契約當事人權益之理論架構。

本論文首先從實際發生的一件保險理賠糾紛，點出目前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復效法制之問題。其次，分析保險契約效力層次有幾種，而停效復效之狀態位在哪一個層次。第三，從美國法及日本法角度定義停效及復效之法律性質。第四，介紹壽險契約停效之原因及其法律狀態，進一步討論這三種停效原因相關法律問題。第五，從美國法院判決去分析復效的要件。第六，討論壽險契約復效之相關爭議問題。例如，保險人終止權行使期間之限制、申請復效是否須保險人同意？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是否負告知義務？復效與不可抗爭條款、復效與自殺免責條款等等。文末，就復效之相關問題及現行保險法規定，提出個人之拙見及修正條文。

關鍵字：

停效、復效、保險法第 116 條、特殊契約說、可保性、可保性證明、令保險公司滿意、告知義務、保險人同意、不可抗爭條款、自殺免責條款。

## 論文謝詞

本篇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恩師林勳發教授，老師在學術上治學嚴謹，私底下卻是一位幽默風趣的老師，老師的保險法課程不論是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都是我最喜愛的課程，老師總能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講解保險法理論，並且在老師的帶領下學生們都可以輕鬆的領略保險法領域，這就是最令我佩服的地方，並且在我寫作論文過程中老師時常給予指導，調整論文架構，使得本篇論文可以順利產生，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謝謝老師。其次，兩位口試委員汪信君老師及張冠群老師，感謝老師耐心地看完論文，在我論文口試的時候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並且指出論文許多疏漏之處，讓本篇論文的內容能夠更佳完善，謹致上感謝之意。另外，還要感謝小綿羊（偉立）細心地排版及校對，並且時時督促我早日完成論文。最感謝是我的父母親，在我當兵退伍之後國考路上提供我無後顧之憂的環境，讓我可以專心準備考試，最後才能順利地通過國考。

念研究所是我人生的一個插曲，也是我人生一大轉折，這都要感謝我的一位大學同學—仁傑，在我決定放棄國考去當銀行行員的時候，仍不斷鼓勵我要去報考研究所，義務地幫我收集考題和筆記，耳提面命地提示我重點，讓我很順利的考取研究所，在大學畢業後5年有機會回到母校從拾書本，在此由衷感謝。最後，要感謝在求學路上陪伴我的大學及研究所同學，泰平、世賢、鴻達、建中、嘉宏、彥嘉、上評、詩茜、雪玉、之萍，佳進，峻宇等族繁不及備載，大家一起學習及玩樂的時光，是我一輩子最快樂的日子，真的要謝謝大家。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題目之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2
第四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問題之提出.....	5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層面.....	7
第一節 序論.....	7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	7
第一項 保險契約有效力狀態.....	8
第二項 保險契約無效力狀態.....	8
第一款 保險契約欠缺成立要件.....	9
第二款 保險契約欠缺生效要件.....	10
第三項 保險契約得撤銷.....	11
第四項 保險契約效力未定.....	11
第五項 停效後復效前之狀態.....	12
第四章 停效與復效制度之特性.....	13
第一節 停效在保險法上之制度目的.....	13
第二節 保險契約停效與無效、解除、終止之異同.....	15
第三節 停效的法理論構成.....	15

第一項	我國法對於停效概念之解釋.....	15
第二項	日本法對於停效概念之解釋.....	16
第三項	小結.....	17
第四節	保險契約復效之法律性質.....	19
第一項	日本法.....	19
第二項	美國法.....	20
第三項	我國法.....	21
第四項	小結.....	22
<b>第五章</b>	<b>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效</b> .....	<b>25</b>
第一節	停效原因.....	25
第一項	續期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	25
第一款	保險費債務之性質.....	26
第二款	欠繳保費之催告.....	29
第三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可否特約免除.....	30
第一目	學說見解.....	31
第二目	實務見解.....	32
第三目	小結.....	33
第四款	催告效力發生之時期.....	34
第一目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35
第二目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35
第五款	催告之形式.....	37
第六款	催告送達之地點.....	38
第七款	寬限期間之制度設計.....	40
第八款	寬限期間之計算.....	41
第二項	保費墊繳本息超過現金價值.....	42

第一款	自動墊繳與否.....	44
第二款	保費墊繳的基礎.....	45
第三款	保費墊繳的標準.....	46
第四款	保單墊繳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48
第三項	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	49
第一款	保單借款之性質.....	50
第一目	學說見解.....	51
第二目	實務見解.....	52
第三目	小結.....	53
第二款	保單借款之條件.....	54
第三款	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56
第二節	失效之效果.....	56
<b>第六章</b>	<b>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b> .....	<b>58</b>
第一節	復效之意義.....	58
第二節	復效之實益.....	58
第三節	美國法上復效之要件.....	60
第一項	可保性.....	62
第一款	何謂可保性證明？(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	63
第一目	KALLMAN et al. v. EQUITABLE LIFE ASSUR. OF THE UNITED STATE 一案.....	64
第二目	小結.....	66
第二款	何謂令保險公司滿意？(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66
第一目	Conway v. Minnesota Mut. Life Ins. Co.一案...	67
第二目	Lane v. New York Life Ins. Co.一案.....	68

第三目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一案	68
第四目 小結	69
第二項 繳納已經逾期之保險費	69
第四節 我國法的檢討	70
第一項 可保性與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	71
第二項 可保性證明的內容	73
第三項 欠繳保費之清償	74
第一款 是否要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	75
第二款 是否要附加利息	76
第七章 復效相關爭議問題	77
第一節 保險人終止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77
第一項 修法前	77
第二項 修法後	79
第二節 保單於復效期間屆滿未復效之效力	80
第三節 申請復效是否須保險人同意?	82
第一項 美國法	82
第一款 保險人不需同意說	83
第二款 保險人需同意說	84
第三款 小結	85
第二項 我國法	85
第一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前	86
第一目 否定說	86
第二目 肯定說	86
第三目 折衷說	87
第四目 小結	87

第二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後.....	89
第四節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是否負告知義務？.....	90
第一項	告知義務的理論根據.....	90
第二項	復效時之告知義務？.....	91
第一款	美國法.....	92
第二款	我國學說見解.....	94
第一目	否定說.....	94
第二目	肯定說.....	95
第三款	我國實務見解.....	96
第三項	本文見解.....	97
第一款	被保險人在復效時是否再度負有告知義務？.....	97
第二款	復效時未誠實填寫告知事項，保險人可否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98
第三款	停效期間有危險增加或減少之情形，該如何處理？..	99
第五節	復效與不可抗爭條款.....	101
第一項	不可抗爭條款的意義.....	101
第二項	不可抗爭條款的由來.....	103
第三項	復效對於不可抗爭條款影響.....	104
第一款	美國法.....	104
第一目	不可抗爭條款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點開始.....	104
第二目	復效契約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	105
第三目	從復效時點從新計算不可抗爭條款.....	107
第四目	小結.....	107
第二款	本文見解.....	108
第六節	復效與自殺免責條款.....	109
第一項	自殺免責的旨趣.....	109

第二項 自殺仍賠條款.....	110
第三項 復效時自殺免責條款之始期為何? .....	112
第一款 美國法.....	112
第一目 多數說.....	113
第二目 少數說.....	114
第二款 本文見解.....	115
第七節 復效可否變更或增加新契約條款.....	116
<b>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b>	<b>119</b>
第一節 停效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狀態.....	119
第二節 復效契約的法律性質.....	120
第三節 告知義務之必要性.....	120
第四節 保險人之同意權.....	122
第五節 復效契約的可爭性.....	123
第六節 自殺免責條款的始期.....	124
第七節 變更或增加新契約條款.....	125
第八節 結語.....	125
<b>參考文獻.....</b>	<b>127</b>
<b>一、中文文獻.....</b>	<b>127</b>
(一) 中文專書.....	127
(二) 中文期刊文章.....	128
(三) 學位論文.....	129

二、英文文獻.....	130
英文專書.....	130
三、日文文獻.....	130
(一) 日文專書.....	130
(二) 日文期刊文章.....	13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題目之說明

保險契約性質上屬於私法契約之一種，民法上有關契約之規定亦適用於保險契約，因此保險契約如具備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且無附款限制其效力，則保險契約即發生效力。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原則上其效力持續到保險期間屆滿為止，在這段有效期間內，保險契約可能因為某些事由而發生效力變動，其事由主要可分為：（1）依契約撤銷權條款而撤銷契約（2）失效（3）復效（4）解除契約（5）終止契約。

其中較特別之法律概念是「失效」與「復效」。所謂「失效」係指保險契約效力暫時停止，將來有可能回復效力，在失效期間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而「復效」係指已經失效之契約，因為當事人訂立復效之契約，使已經失效的契約恢復原有效力，或者失效事由消失，契約回復原有效力。兩者皆為保險法上特有的制度，此為一般民事契約法上所無之規定。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壽保險契約失效之原因，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係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所致。而人壽保險性質上長期繼續性契約，通常長達 10、20 年之久，有時會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時疏忽未繳保費而導致保險契約失效，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發現而申請復效，保險公司多要求填寫健康告知書或要求提示體檢報告書；被保險人好不容易做完體檢後，保險公司卻又要求加費、減額，或將某疾病列為除外責任；即使順利復效，但也發生過保險公司以保戶復效時不實告知為由解除契約，這些都是常見的保險糾紛。而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是否妥適解決這些問題？有無其法律上的漏

洞必須加以填補，遂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係以我國保險法停效及復效規定做出發點，討論保險契約停效及復效所會遭遇之問題，並參照美國法及日本法的見解以尋求問題的解決。另外，並檢討現行壽險保單條款，關於停效和復效條款有無不合理之處，並試圖提出個人的修正看法。

#### 二、研究方法

##### (一) 法制分析法

法制分析法係以本國法制為分析對象，探討我國保險法以及現行保單條款中有關保險契約停效復效之規定。

##### (二) 文獻探討法

藉由相關之立法背景、書籍、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等學術資料之搜集與整理歸納，盼望能找出學界對此議題之見解。

##### (三) 比較研究法

本文從美國法及日本法相關規定及判決，分析保險契約停效、復效在人壽保險中之問題點，做為我國法研究之參考。

##### (四) 案例分析法

法學理論之探討不能僅成為空談，仍須觀察我國法院判決對於本議題所表示的意見，並輔以學理之對照，重新思考現行法律規範之良窳，藉以提出相關修法之建議。

##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分為八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論述研究題目之說明、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以及論文架構等部分，係介紹論文的基本理念與架構，以期使讀者能初步瞭解本論文題目之重點所在。

第二章舉出「現代保險消費者服務中心」實際接到的保險糾紛，當事人因為忘記繳付保費而導致壽險保單失效，之後申請復效所遭遇來自保險公司種種不合理待遇，點出目前人壽保險失效、復效法制的問題。

第三章敘述保險契約效力層面共分為四層，第一層面須先判斷保險契約是否成立；保險契約成立後，再就第二層面保險契約是否完全生效加以判斷；保險契約完全生效後，則進入第三層面判斷是否受到附款之限制；若完全生效又無附款之限制，則保險契約在有效期間，尚須注意第四層面效力之變動。

第四章介紹保險契約中特有的失效與復效制度，並區分失效與無效、解除、終止之異同，並從日本法及美國法的觀察，藉以精確定義失效與復效之法律性質。

第五章首先介紹壽險契約失效之原因及其法律狀態，進一步討論這三種失效原因之相關法律問題。

第六章則是討論復效之意義、實益以及要件，主要從美國法院的判決分析復效之要件內容，並嘗試解釋我國新修正保險法第116條中，有關可保證明的內容與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

第七章討論壽險契約復效之相關爭議問題。例如，保險人終止權行使期間之限制、申請復效是否須保險人同意？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是否負告知義務？復效與不可抗爭條款、復效與自殺免責條款等等。

第八章結論除了提出對本次保險法第116條修法的見解，並針對復效相關問題提出建議之修正條文。



## 第二章 問題之提出

多年來免費義務協助民眾處理保險糾紛的「現代保險消費者服務中心」，這一兩年來發現所接獲理賠糾紛中，有關保單停效復效之案件越來越多。有不少消費者因為自己忘了繳納保險費導致保險契約停效，因此到保險公司申請復效，而保險公司多會要求填寫健康告知書或是提出體檢報告書；好不容易做完體檢，保險公司卻又要求加費、減額，或將某疾病列為除外責任，甚至還會拒絕保戶復效之情形。另外，也有消費者順利復效，但之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卻以保戶在復效申請時為不實告知為由解除契約。

舉一個最近發生的案例<sup>1</sup>：陳小姐於民國 88 年向A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及醫療保險，民國 92 年作健康檢查時乳房長纖維腺瘤，在醫生建議之下進行手術切除，並順利從保險公司申請到約 7 萬元保險金。工作非常忙碌之陳小姐，到了民國 95 年 4 月才想起 1 月的季繳保費還沒繳，陳小姐平常都是透過ATM轉帳，趕忙向保險公司查詢才知道自己的保單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底停效，於是陳小姐馬上向保險公司提出復效申請。

請問：

- (1) A 保險公司可否於契約條款中約定保費未繳時，契約自保費到期日起三十日後自動停效？
- (2) 若保險契約因為保費未繳而停效時，A 保險公司可否立即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終止契約？
- (3) 陳小姐來申請復效時，A 保險公司可否於「復效申請書」中，要求其據實說明？
- (4) A 保險公司可否以其之前曾經罹患乳房纖維腺瘤而拒絕其復效？

<sup>1</sup> 請參閱現代保險雜誌，2005 年 12 月，頁 100。

(5) A 保險公司可否要求於陳小姐批註同意書簽名才同意其復效，同意書上寫者「因被保險人復效前即有乳房纖維腺瘤之病史，故凡是乳房疾病之檢查及治療，不在本保單日額型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

上述所舉的案例是保險實務上常常發生的保險糾紛，在法律上如何妥適地加以解決？依照修正前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沒有規定保單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但壽險保單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款卻規定：「……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法令與保險實務不同之情形存在已久，有些保險公司濫用復效同意權，對於身體健康惡化的保戶拒絕復效，導致保戶權益遭到犧牲。

究竟保險契約之復效是否應經保險公司同意？還是只要繳清欠繳保費？而保險公司對於復效申請的案件，是否有權要求保戶做健康告知或提供可保證明？保戶申請復效時若告知不實，保險公司可否以此做為理由要求拒賠或解除契約？保險公司有條件接受復效，或將先前理賠過的疾病列為除外不保，或減少保險金額，消費者權益因此受損該怎麼辦？在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對於上述爭議問題作了若干的解決，其規定是否恰當？有沒有其他立法上遺漏的地方，都是本論文要討論的重點。

本論文針對最近壽險契約停效復效之相關爭議問題，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日本法及美國法院判決之見解，檢討我國法上停效復效相關規定的妥當性，並嘗試提出對於我國法現行條文之解釋及將來修法之建議。

##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層面

### 第一節 序論

保險契約之主要功能在於分散危險、消化損失，亦即透過保險制度之運作，以保險人所聚集之保險基金，對於遭受保險事故之人提供保險給付，使其可能遭受之損失化於無形<sup>2</sup>。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最常見的保險糾紛應為保險人是否需負保險責任之問題，就此，保險人應否理賠取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而保險契約效力狀態如何判斷？我國保險法學者林勳發教授，參酌我國立法體系採民商合一體系，而民法為私法之母，保險法為民事特別法之一，故若欲就保險契約之效力加以判斷，不能僅限於保險法規之規定，而須就保險法及民法之規定綜合判斷之。

其就此問題，提出有系統的判斷標準，亦即「保險契約之四個效力層面」。第一層面須先判斷保險契約是否成立；保險契約成立後，再就第二層面保險契約是否完全生效加以判斷；保險契約完全生效後，則進入第三層面判斷是否受到附款之限制；若完全生效又無附款之限制，則保險契約在有效期間，尚須注意第四層面效力之變動<sup>3</sup>，而保險契約停效、復效即屬於第四個效力層面。

除了上述「保險契約四個效力層面」分類之外，依照保險契約效力狀態，另可區分為有效力狀態、無效力狀態、得撤銷狀態、效力未定狀態、停效後復效前之狀態，簡略介紹之。

###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

<sup>2</sup>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6年3月，頁1。

<sup>3</sup> 林勳發，〈論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收錄於氏著，《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1994年3月，頁21以下。

保險與法律行為之關係為何？保險，依保險法第 1 條之規定，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而依此行為所訂之契約則稱為保險契約。既稱其為「保險契約」，可知「保險契約」亦為法律行為之一，欲使保險契約處於有效力之狀態，除了要具備一般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亦應顧及保險契約之特性，將停效及復效等效力變動之因素考慮在內。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是否需負保險責任，應取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原則上保險契約效力狀態即告確定，即依此狀態決定保險人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換言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可否取得保險金，首先需判斷保險契約處於何種效力狀態，故保險契約效力之分析至關重要。依據我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契約在保險事故時的效力狀態可分為：

## 第一項 保險契約有效力狀態

保險契約具有法律行為成立及生效要件，無附款之限制，在保險期間亦無效力變動之原因發生，此時，保險人原則上應負保險責任，除非有免責事由<sup>4</sup>。

## 第二項 保險契約無效力狀態

保險人原則上不用負責，又可分為

---

<sup>4</sup> 免責約款可分為意定免責事由及法定免責事由，前者例如約定被保險人因失蹤而受死亡宣告者，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義務。後者例如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同法第 3 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一款 保險契約欠缺成立要件

通常契約之一般成立要件有當事人、標的及意思表示；特別成立要件在民法有要式契約之一定方式的踐行（民法第 73 條、第 166 條），要物契約中標的物之交付（如債篇修正前之民法第 465、475 條），在保險法上亦有要式契約及要物契約之爭議。前者是由於保險法第 43 條條文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學說上產生保險單或暫保單之簽發是否為保險契約特別成立要件之爭論，實務見解亦曾有不同的主張。後者是由於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條文中規定保險費原則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學者有認為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保險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特別成立要件者；亦有認為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保險費之交付與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成立者。不過現行通說均認為保險契約既非要式契約也非要物契約，因此在學理上這方面的問題不大，但我國實務上的見解及條文上的用語不當而容易產生誤會。

## 第二款 保險契約欠缺生效要件

在民法上一般生效要件有當事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民法第 75 條反面解釋）；標的可能（民法第 246 條）、確定（民法第 200、208 條）、適法（民法第 71 條）、妥當（民法第 72 條、74 條）；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特別生效要件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其條件成就（民法第 99 條）；附期限之法律行為其期限屆至（民法第 102 條）；不動產贈與契約與兩願離婚契約之登記（民法第 758 條與第 1050 條）。在保險契約上尚須有保險利益（保

險法第 17 條)、需非惡意複保險 (保險法第 37 條)、非追溯保險 (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非超額保險 (保險法第 169 條)。

法律行為欠缺成立要件與欠缺生效要件，二者在我國民法上均為規定為無效並無區分，例如在民法第 73 條，不依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為在理論上係欠缺特別成立要件，應係不成立，但民法上之用語為無效。不過理論上二者在概念上仍有區分：

- (1)、在法律行為的無效係 (不因嗣後之補正而生效)、當然 (無待利害關係人主張)、確定 (無待法院宣示判決) 不生效力，而法律行為不成立係欠缺成立要件，並不具備此特性。
- (2)、法律行為不成立時該法律行為不存在，並沒有強制執行之可能。而法律行為欠缺生效要件，係法律行為已成立，但因不具生效要件而無效。因此，若該生效要件係屬得強制執行者，得強制執行之。例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民法第 758 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取得勝訴判決，可命債權人為移轉登記，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在確定判決擬制債務人有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得逕行登記之強制執行。
- (3)、依民法第 112 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此為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因此，無效法律行為若具備轉換之效果意思，經由效果意思的解釋，得使原本無效之法律行為轉換為其他有效的法律行為。但若法律行為不成立則無轉換之可能。
- (4) 在附附款的法律行為中，契約成立後尚未生效前有期待權保護之問

題，若契約生效後即無期待權保護之問題。

- (5) 在民事訴訟中有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與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若是對法律行為成立與否有爭執應打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若與生效要件有關之爭執應打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

### **第三項 保險契約得撤銷**

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因此賦予當事人撤銷權由其自行決定是否維持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若當事人行使撤銷權，則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事故發生於契約撤銷後，保險人無須負保險責任，惟若保險事故係發生於行使撤銷權之前，則保險事故一旦發生，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即告確定，除有足以改變其效力之事實發生外，原則上延續前一時點之效力狀態，又保險人應否理賠應依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契約效力狀態為準，因此保險人應予理賠。

### **第四項 保險契約效力未定**

當事人行為能力有欠缺者，法律賦予其法定代理人或嗣後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當事人承認權，於有承認權人承認之前，保險契約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如承認權人承認之，則保險契約溯及生效；反之，則確定不生效力。換言之，保險發生於承認之後者，保險人自應負保險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若保險契約尚未經有承認權人承認，則保險契約效力狀態已告確定，且無再為承認之可能，因此契約並未生效，保險人可不負保險責任。

### **第五項 停效後復效前之狀態**

保險契約處於停效之狀態，如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之責；復效後，保險人則需負責。此為保險契約特殊之效力狀態，亦為本文所要討論之重心。



## 第四章 停效與復效制度之特性

### 第一節 停效在保險法上之制度目的

停效為保險法所特有的制度，不管是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皆常見到何時發生停效之條款，只是在財產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未如我國保險法第116條在人身保險中設有一般停效原因之規定（健康保險第130條、傷害保險第135條、年金保險第135條之4準用保險法第116條規定），僅在個別財產保險契約規定有停效之原因，例如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14條<sup>5</sup>、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2條<sup>6</sup>等，然而本文所要討論的是人身保險契約停效部分，故財產保險契約部分，在此不加詳述。

保險法第116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此為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原因之一。為何保險法規定人壽保險之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保險契約停效，其理由何在？有何立法目的？

蓋保險契約為一諾成契約，且非要物契約，只要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及保險費之多寡意思表示一致，保險契約即可成立。締結後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法律效果，對於要保人而言，其負有為交付保險費之義務；對於保險人而言，負有事故發生時給付一定保險金之義務。若要保人不履行保險費給付義務，倘若依據「契約嚴守原則」<sup>7</sup>保險人得催告其履行；若催告後仍不履行，可以解除契約；如果有損害發生，保險人可以請求損

<sup>5</sup> 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第14條（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的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sup>6</sup>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12條（保險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sup>7</sup> 因契約成立債之關係，對當事人產生義務，當事人不能任意毀約，必要時法院得強制執行。

害賠償<sup>8</sup>。不過，保險公司如果採用上述方法來處理保險費欠繳情形，並不符合保險公司之利益，也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其理由如下：

- 一、保險公司對於大量遲繳保費的案件，如果依據「契約嚴守原則」，一一催告並訴請履行；若不履行除解除契約外，如有損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會負擔龐大之程序上成本。
- 二、即使保險公司願意支出程序上成本，對遲繳保費的要保人催告並訴請履行給付保費之義務，然而人壽保險之要保人通常會有契約任意終止權，可以隨時終止合約擺脫長期性繼續契約之拘束，因此保險公司執意催討保費，最後要保人必定會行使契約終止權，最後保險公司也會徒勞無功。
- 三、保險公司如果因為要保人未交付保費而解除契約，其之前為招攬保單所支出的營業人事費用及佣金，將因保險契約解除而無法回收，嚴重影響保險公司之經營，所以保險公司也不樂見辛辛苦苦所招攬的保單付之一炬。

因此，保險法及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規定，於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不給付的情形，催告後經過一定寬限期間契約自動失效。如此一來，對於保險人而言較為簡便，不必如同契約法嚴守原則之做法，可以節省下訂相當期間內催告其履行，以及解除契約所花費的勞力、時間、費用；另一方面，對於不希望契約繼續之要保人而言，不需行使契約終止權，也不必要負擔給付遲延的損害賠償責任，在這一點上應該較為簡便的<sup>9</sup>。這些大概是不依照「契約嚴守原則」，而是採用保險契約自動失效制度的最大原因。

<sup>8</sup> 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訂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sup>9</sup> 竹濱修，生命保險契約之失效與復效，收錄在保險法現代の課題，三宅一夫先生追悼論文集，平成 5 年 10 月出版，頁 278-279。

## 第二節 保險契約停效與無效、解除、終止之異同

所謂的停效，係指保險契約於其所存續期間，因有法定或其他意定之原因發生，使契約之效力暫時中斷，而處於停止之狀態。契約的停止與契約之無效、終止或解除並不相同。蓋停止係使契約之效力暫時中斷而非消滅；無效是指法律行為當然、自始、確定不發生效力，且以後無再發生效力之可能，縱使經當事人承認，亦不使其發生效力；終止則是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解除則是契約效力溯及既往歸於無效。

保險契約在停效的狀態，原契約仍然存在，只是契約暫時停止效力，於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如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契約因而恢復效力。而契約之「無效」、「終止」或「解除」之三者係契約最終效力皆歸於無效，且將來無回復效力之可能。換言之，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契約之「無效」、「終止」或「解除」最大之不同在於，停效只是契約效力暫時停止，將來仍有可能再度恢復效力。

## 第三節 停效的法理論構成

### 第一項 我國法對於停效概念之解釋

(1) 林勳發教授認為：「所謂停效，乃保險契約原處於有效狀態，在效力進行中，因效力停止之原因發生，使契約暫時失效。保險契約在停效後至復效時為止，其效力暫時不存在，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或義務在停效期間亦因而暫時不發生<sup>10</sup>。」

(2) 林群弼教授認為：「保險契約之停止，僅發生暫時終止契約之效力。」

<sup>10</sup>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出版，1996年第1版，頁197。

此所謂契約之中止，乃至契約效力暫時停止。在契約中止時，保險人雖不負有任何擔保危險責任，但要保人仍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為復效之要約，經保險人同意，使契約恢復效力<sup>11</sup>。」

(3) 劉宗榮教授認為：「保險契約停止，就是在契約的存續期間裡，因某種原因，而使契約的效力處於停止之狀態。所謂某種原因，本法特就人壽保險於第 116 條第 1 項有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其次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縱有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sup>12</sup>。」

(4) 江朝國教授認為：「所謂停效，就是在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因某種原因，而使保險契約之效力處於停止之狀態。而契約停效中，當事人權利義務無需了結，雙方契約僅係暫時中斷，並非消滅，尚有恢復效力之可能。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期間，縱有發生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並不負有給付之責<sup>13</sup>。」

整理上述見解可知，我國學者大多認為保險契約之停效，係指保險契約效力暫時中止，契約上權利義務處於停止的狀態，待將來符合一定復效要件後，仍有恢復效力之可能。並且認為停效為保險法上特有的概念，無法從傳統民法概念找到理論基礎，因此僅描述保險契約停效之效力狀態。

## 第二項 日本法對於停效概念之解釋

<sup>11</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出版，2002 年 10 月初版 1 刷，頁 302。

<sup>12</sup> 劉宗榮，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出版，2006 年 2 月第 6 版 1 刷，頁 81。

<sup>13</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1。

日本通說見解認為，因保險費遲繳而契約停效是附有解除條件的；因有效的復效契約締結，停效的契約就不消滅。復效並非產生新的契約，而是使原保險契約失去已經消滅效力為條件的一種附屬契約。換言之，依這樣的見解因保險費遲繳而契約停效，解釋為附有解除條件之停效效力，即使謂契約停效，也不是確定停效，依據復效，契約有再度回復效力的可能性之不確定狀態，此法的表現係附解除條件之停效的理論構成<sup>14</sup>。

日本法上學說及判例運用民法概念去理解停效之概念，其認為因保險費遲繳而保險契約停效，解釋為附有解除條件之停效效力。而所謂契約停效也不是確定停效，依據復效，契約有再度回復效力的可能性之不確定狀態。當復效契約締結後，解除條件成就，先前保險契約停效之效力狀態歸於消滅，而使保險契約又恢復原有的效力。

但依據日本學說見解有如下的問題點，亦即，將停效解釋為附有解除條件，與日本民法關於條件之定義不相符合。按日本民法第127條第2項規定：「附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為，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失其效力」，從條文的文義可以理解，解除條件通常使已經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為效力喪失，換言之，係失去效力的條件。然而，日本通說所謂的解除條件係契約停效喪失效力，使契約發生效力的條件，此並非使法律行為喪失效力，而是成為契約發生效力的條件，這樣的論理在法理論的構成上，不免給人過於技術性之印象<sup>15</sup>。

### 第三項 小結

---

<sup>14</sup> 竹濱修，生命保險契約之失效與復效，收錄在保險法現代の課題，三宅一夫先生追悼論文集，平成5年10月出版，頁287。

<sup>15</sup> 竹濱修，生命保險契約之失效與復效，收錄在保險法現代の課題，三宅一夫先生追悼論文集，平成5年10月出版，頁287。

綜上所述，雖然我國法或是日本法對於停效概念有不同之詮釋，但在效力上皆有相同的看法，亦即將保險契約之停效解釋為效力中止，且將來有恢復效力之可能。本文認為，與其像日本法創造出新的法概念去解釋停效概念，不如在法律效果及當事人權利義務狀態加以界定即可，同樣可以達到解決問題之目的，也不會混淆現有法律概念。至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間究竟產生何種權利義務關係？依目前我國私法體系上並沒有契約關係效力停止的法概念，無法利用現有的體系概念去解釋。因此，有必要詳加說明。

所謂的效力停止，依我國學者看法：契約效力處於停止狀態，是否意味當事人間保險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全部停止？我國學者雖然沒有深說明，但答案應該是否定的。蓋要保人依據保單的復效條款，在符合一定復效要件，可以申請復效，該項復效條款（reinstatement provision）之效力不會因為契約停效而停止，否則保險契約永無復效之可能；另外，長期性之人壽保險，在生效後一定期間（一年、二年或三年），保單即具有現金價值，此現金價值乃屬儲蓄之性質，在任何情形下，保險人不能予以沒收<sup>16</sup>。故當要保人不再繼續交付保險費而契約終止，若保單具有現金價值時，保險人應結算保單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將剩餘之解約金返還給要保人，此項保障規定於保險法第 119 條定有明文<sup>17</sup>，且通常會載明在保險契約中，該條款稱之為「不沒收條款」（nonforfeiture provision），該「不沒收條款」之效力，也不會因為契約停效而停止。因此，日本學者竹濱修教授謂：「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的停效應該這樣解釋較為恰當，亦即殘留復效條款及解

<sup>16</sup> 早期壽險保單終止後不必然給予解約金，因為從前將保險視為一種互助制度，中途離開者，代表不再需要保險，故並不需要給予任何補償。此種觀念與現今將保險視為理財計畫不同，今日社會多認為保險具有儲蓄甚至投資之性質，對於預繳保費視同個人存款，因此某些地區的法令，特別明列解約金返還之規定，以保障要保人之權益。請參閱，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出版，2004 年 8 月增訂二版，頁 274。

<sup>17</sup> 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約金返還請求權，其他保險關係全部失其效力」。

## 第四節 保險契約復效之法律性質

所謂復效，係指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且特定原因消除時，產生與契約停效前具有相同效力之法律行為，關於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性質為何？在此先觀察美、日兩國學說實務見解：

### 第一項 日本法

日本學說、實務關於復效契約之性質有下列三種見解：

- (1) 新契約說：此說認為停效乃是保險契約之消滅，復效之契約乃與停效前契約同一內容之新契約締結。此說之缺失有二：當停效前之保險契約有違反告知義務或其他瑕疵時，契約的解除、無效、失效等原因之瑕疵隨著新契約的締結而消滅，在新契約中不能加以援用，保險人即無法依據新契約（即復效後之契約）主張解除契約，顯然違反保險人之意思，且與復效本身的用語意思不同<sup>18</sup>；另有批判者認為復效後保險費的計算是以停效前契約締結的時點之年齡為基準來決定的<sup>19</sup>。
- (2) 單獨行為說：要保人以單方意思表示來申請復效，無待保險人之同意，契約即生復效之效力，肯定要保人有復效權之形成權。此說將使保險人基於危險之選擇，以決定是否同意復效之機會喪失，容易造成被保險人之道義危險與保險人之逆選擇，故並

<sup>18</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96年11月修訂5版，頁665。

<sup>19</sup> 福田弥夫，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利害調整の法理，成文堂，2005年月初版，頁210。

不可採<sup>20</sup>。

- (3) 特殊契約說：此說認為復效乃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恢復停效前狀態之特殊契約，復效後之契約並非新契約，而係原契約之延續。此說考量到保險人之立場並兼顧雙方當事人之利益，故為日本通說<sup>21</sup>所採。

採第一說者，在前契約已經存在的解除、無效等原因瑕疵，當事人於新契約中不得再加以援用主張，不符合當事人之意思；採第二說者，因要保人為復效之意思表示並交付保費，契約即生復效之效力，並未賦予保險人危險選擇之機會，並不適當；第三說為日本多數說所採，理由如下，所謂的復效是做出如停效契約未停效般之相同狀態，被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險範圍是同一，保險費也沒變化，要保人的借款條件沒有變更，附加在原契約的特約內容也同樣沒有變更，復效時保險人沒有附加新的條件，和原契約沒有不同的的契約復效了。如果考慮此點，確實可以解釋復效契約是原契約的繼續，而非新契約的締結。但是，為避免發生逆選擇之發生，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有其必要，若解釋為單獨行為說將無法解釋保險人為何有同意權，因此，將復效契約解釋為特殊契約較為恰當<sup>22</sup>。另外，關於復效契約其他的法律性質，有學者認為復效契約係雙務有償的要物契約而非諾成契約<sup>23</sup>。

## 第二項 美國法

<sup>20</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96年11月修訂5版，頁665。

<sup>21</sup> 田辺康平，現代保險法，文真堂，昭和62年4月，頁294-295。田中誠二、原茂太一，新版保險法，千倉書房，昭和63年5月，頁300-301。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平成2年2月，頁314。

<sup>22</sup> 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平成2年2月，頁314。

<sup>23</sup> 清谷和夫，生命保險契約法，有信堂，昭和40年4月第3刷，頁325。

美國法院關於復效契約之性質主要可分為下列二種見解：

- (1) 舊契約說：在Kenndy v. Occidental Life Ins. Co.判決中<sup>24</sup>，法官認為保單復效不意味成立新契約，依契約條款被保險人於停效後有權利遵守一定條件而復效，在復效可能期間保單並非無效而是效力停止。並且進一步認為復效時不需要保險人同意，且原契約條款不能被變動。
- (2) 新契約說：在MacDonald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判決中<sup>25</sup>，法官認為保險公司選擇是否復效，如果復效的話，則構成一個新契約以及開始一個新的保險期間。

依大多數的判決先例，基於復效條款的文義，認為復效的壽險契約是原保險契約之繼續，而非新契約的締結。如此一來，復效與其說是新契約的發生效力，不如說是基於原保險契約權利的行使，亦即是停效的取消。但在少數 2、3 個法院的判決認為，復效的契約非原契約之繼續而是新契約之締結，特別是要保人沒有契約上的復效權，或保險契約的文義在復效時有變更的場合，這樣的想法比較可以在這些議題得到合理解釋<sup>26</sup>。

### 第三項 我國法

依我國舊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來看，較類似於單獨行為說。從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前項復效申請，經

<sup>24</sup>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 Co., 117 P.2d 3 (1941)

<sup>25</sup> MacDonald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77 A.L.R. 353 (1931)

<sup>26</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4-405.

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來看，則較傾向於特殊契約說。

再依據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sup>27</sup>，被保險人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保險人可以拒絕其恢復效力。換言之，保險人對於停效超過六個月後，且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要保人對復效之申請有拒絕復效的權利，而非無條件同意其復效。從保險人有拒絕復效權利的這一點來看，復效的法律性質不能解釋為單獨行為；從條文用語使用「恢復效力」來看，將復效解釋為新契約也不恰當，故解釋為特殊契約最為妥當。

然而，目前我國保險實務對於壽險契約之復效，除要求要保人依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規定，需提出書面復效申請並檢附健康告知書或體檢書、繳清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之餘額，並經保險人同意外，復效後保險期間之計算亦不同於原契約，例如：十年期之保險契約，契約訂立後 2 年停效 1 年，之後申請復效，在保險實務往往將其中停效之一年不計入保險期間內，亦即將契約屆滿日延後一年，同時不補繳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而自復效日起按原來的方式交付保險費<sup>28</sup>。就目前保險實務之做法，復效契約並非按原契約約定的保險期間，而逕自將保險期間延後一年，且不補繳停效期間所欠繳之保費及利息，據此，復效契約之性質比較偏向新契約說。

#### 第四項 小結

無論是日本法、美國法、抑或我國法在討論保險契約復效之性質為

<sup>27</sup>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sup>28</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70。

何，究竟是原契約之繼續，抑或新契約之締結，不脫為舊契約及新契約之爭，而特殊契約說則是折衷這兩種極端的見解而產生的，上述立場的選擇會影響到下面議題的結論：

第一，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是否有同意權。

第二，不可爭條款或自殺條款的適用上，若非原契約的繼續而是新契約則會產生差異。

第三，保險人如果是原契約的繼續，至少沒有附加新契約條款的權利，如果是新契約的話，可能有附加新契約條款的權利。

本文認為上述爭議問題從特殊契約說的角度切入，最能夠得到合理解釋，蓋從舊契約說無法解釋為何復效契約保險人需有同意權；從新契約說無法解釋為何復效後保險契約和原契約內容相同，以及復效契約不得附加新的條件；唯有特殊契約說才可以和諧地解釋上述問題，且對於自殺免責條款為何從新計算，可以提出合理之解釋，再加上此說不違背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故本文對於保險契約復效之性質採取特殊契約說。

至於復效契約是要物契約，抑或諾成契約？從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sup>29</sup>，以及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規定<sup>30</sup>來看，似乎交付欠繳保費為復效契約生效要件之一，日本有學者認為復效契約性質上為要物契約。反觀關於保險契約性質究竟是「要物契約」或是「不要物契約」，我國學說多數見解採取不要物契約說，如果復效契約性質上轉變成要物契約，兩者之間會有理論上矛盾之處。而且要物契約是古羅馬法時代，實體法與程序法、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皆尚未成形時期而生的產物，近年

<sup>29</sup> 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sup>30</sup> 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來多強調要物契約為法制史上的殘留物，不具有實質上意義，財產性契約均應予以「諾成化」，故保留要物契約此種法制史上的殘留物，實無必要<sup>31</sup>。再者，採不要物契約說，保險人雖然可能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因未解除契約而仍須給付保險金，但對於保險費仍得以抵銷方式獲得，其間之差距只在於「已收取」和「未收取」而已，對於保險業之資金影響極其微小<sup>32</sup>。因此，本文認為復效契約性質上應解釋為諾成契約，較為妥當。



<sup>31</sup> 王澤鑑，債之發生基本理論，債法原理第一冊，三民書局出經銷，1999年10月增訂版，頁139。

<sup>32</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出版，民國91年9月修訂4版，頁267。

## 第五章 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效

### 第一節 停效原因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簡稱壽險，其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並以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保險金額的一種人身保險。我國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人壽保險停效之原因，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亦即續期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sup>33</sup>。惟實務上保險契約尚有兩種停效原因：保費墊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下分別討論之：

#### 第一項 續期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

人壽保險契約是長期性繼續契約，除了躉繳終身壽險 (single-premium whole life)<sup>34</sup>外，其餘人壽保險之保險費通常以分期方式交付之。由於第

<sup>33</sup> 因保費未繳納而造成保單停效的因素有很多，大致上可分為三種：(1)經濟性：因經濟發生變動，通貨膨脹的影響，使保戶對保險失去興趣，特別在開發中國家，經濟的迅速成長，造成滿期時，給付金額購買力降低等，或因保戶無力負擔應繳保費，均易使保單停效。(2)缺乏服務：簽發保單後欠缺服務熱忱而使保單停效，如繳納保險費不方便，特別在偏遠地區。另外，業務員在保單售後即對保戶漠不關心，或者保戶認為保單不能滿足其需求時，詢問事項之遲延答覆，對理賠案件之拖延等。(3)高壓銷售：乃公司規定之新契約業績目標極高，業務員為達成此目標，使用各種手段，或用人情關懷，使保戶勉強投保，最後保單停效是不可避免的。參閱蔡雄繼，人壽保險單失效之研究，收錄在保險論文選集第六集，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發行，民國 73 年 12 月初版，頁 144。

<sup>34</sup> 所謂的「躉繳終身壽險」，即保險人於購買保險契約時，一次繳清全部保險費之壽險產品。由於終身壽險之保費高昂，倘若一次繳清，其金額必然相當龐大，因此採用此種付款方式之消費者

一期保險費通常在投保時即交費給保險人，因此，在第一期保險費的收受不會發生太多困難。實務上，多半是由外務員先預收相當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俟保險公司承保後轉交給承辦單位而領取保險單，只要保險契約成立鮮有收不到第一期保險費<sup>35</sup>。

壽險契約停效原因之一，所謂的「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係指未交付續期保費而非第一期保險費，蓋第一期保費通常在雙方當事人訂約時起就已經收取，且未交付時保險人可以用訴訟請求之，故第一期保費未交付並非停效原因。

在討論保險契約因未交付保費而停效之前，必須先釐清續期保費該如何交付，究竟是到保險人處所交付，抑或由保險人派人收取？此問題攸關要保人是否構成給付遲延而導致保險契約停效。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4條有明文規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目前各壽險公司之契約條款皆採用此條款，從條文文義來看，保險人有三種收取保費方式：(1) 要保人向本公司所在地交付 (2) 要保人向指定地點交付 (3) 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

目前保險實務上，保險公司均採取派員前往收取保費，甚少有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所在地交付保費，此時如果保險公司疏忽未派員前往收取保費，而要保人因為相信保險公司而未自動交付保費，導致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是否產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不無商榷之餘地。因此，有關保險費債務之性質，實有探討之必要。

## 第一款 保險費債務之性質

---

並不普遍，除非是希望保單初期即累積大額之保單價準備金，另一種情形是高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遺產規劃，亦有可能採用躉繳保費。

<sup>35</sup> 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行，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113。

討論續期保險費法律性質究竟屬於赴償債務或是往取債務，其實益在於，其會影響寬限期間屆滿時，保險人是否得主張停效（尤其在季繳和月繳保費保單中，用條款免除中保險人之催告義務後，更影響到保險人可否直接主張契約停效）。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於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之情形，如續期保險費屬於赴償債務時，保險人可以主張停效；如續期保險費屬於往取債務時，因為保險人必須向要保人收取債務，因此保險人未向要保人收取保費前，不得主張保險契約停效。

日本法上關於保險費債務之性質有正反對立之見解。主張保費為往取債務之論者，其認為雖然契約條款規定「赴償債務」為原則，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保費已成為慣例，應視為保險公司已默認其為「往取債務」。主張保險費債務為赴償債務之論者，其認為契約既然明文約定以「赴償債務」為原則，其但書所形成之慣例不足以變更此原則。多數學者認為如果保險公司定期派員前往要保人住處收取保費，則應視作為已有「往取債務」之特約<sup>36</sup>。

我國法上關於保險費債務之性質，保險法對於保險費之交付究為赴償或往取債務並未有特別規定，因此必須回歸民法規定加以觀察，民法第314條有關清償地之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第1款「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之所在定為之」，第2款「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由於保險費之性質為金錢之債而非特定物之債，依據民法第314條第2款之規定，原則上屬於赴償債務，例外得為往取債務，本文中四種例外情形：（1）法律另有規定（2）契約另有訂定（3）依債之性質（4）其他

<sup>36</sup> 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行，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114。

情形決定者。以下分別探討之<sup>37</sup>：

(1) 法律規定：

由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反面解釋，未催告前續期保險費之交付應為往取債務。

(2) 契約約定：

- a、從壽險示範條款第 4 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保險公司之保單如採用示範條款之內容，則續期保費可解釋為赴償債務，亦可解釋為往取債務。如果解釋保單發生疑義時，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應解釋為往取債務。
- b、除保單條款外，要保書上收費地址欄填有收費地址之記載，應屬往取債務之約定。
- c、除保單條款外，要保書或其他文件有其他交費方式之約定，如約定為郵政劃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保費，應屬赴償債務之約定。

(3) 習慣

依我國壽險實務，保險費大多由保險人派人收取，具有往取債務之性質。

(4) 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

續期保險費交付性質上為金錢之債，無法從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得

<sup>37</sup> 林勳發，保險法契約效力論，1996 年 3 月版，頁 212-214。

知，究為赴償債務或往取債務。

綜上所述，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續期保險費應由劃撥或轉帳方式交付外，否則從保險法第 116 條反面解釋、壽險示範條款第 4 條之解釋、以及我國壽險實務之情形，應可認定續期保險費在性質上屬於往取債務<sup>38</sup>。因此，要保人逾寬限期未交付續期保險費時，保險人在未到要保人之住所地收取保費前，其不得主張契約失效。

## 第二款 欠繳保費之催告

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從條文可知，續期保費之欠繳是造成保險契約失效原因之一，但契約失效前是否應經催告程序，則會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狀態，故保險人催告與否對於被保險人權益而言關係重大。

所謂催告，係指履行期到期或履行期後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之催告，其與民法上之催告有何不同，可否當事人間於契約條文中約定排除本條催告之適用，另外保險法

<sup>38</sup> 94 年保險上字第 7 號判決：「……惟按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民法 314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往取債務，係指以債務人之住所為清償地之債務而言，此種債務，必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至債務人之住所收取時，債務人拒絕清償，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本件吳○○與○○保險公司所訂之龍鳳育英壽險契約，於契約條款第 4 條第 1 項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而該保險契約於 90 年 3 月改為保費月繳，應於每月 21 日繳納，並由公司按月派業務員前往向吳○○收取，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要保人吳○○與○○保險公司間已成立以吳○○在○○縣○○市○○街 73 號 8 樓為收費地址之合意，屬於往取債務，按之上開說明，必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滿後至債務人之住所收取時，債務人拒絕清償，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中之催告同時涉及確定寬限期始點之功能，因此保險法中「催告」之問題必須首先加以探討。

我國民法中有關給付遲延之催告，主要規定在民法第 229 條及第 254 條，由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此催告是針對給付無確定期限者，確定債務人何時負有遲延責任；而民法第 254 條規定，係規範債權人必須踐行催告程序後，始取得解約權。故民法上之催告是確定債務人遲延責任及行使解除權之前提要件。惟保險契約實際上並無適用民法第 229 條及第 254 條之餘地，理由在於：保險契約中關於保費的交付，多設有期限，因此無須適用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之催告，即可確定遲延責任。且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不適用民法給付遲延解除契約之規定。

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與民法給付遲延之催告，兩者後續所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太一樣，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有其特別意義，其認為保險乃無形商品，不像一般買賣契約，對價內容可以即時顯現；且人壽保險契約皆屬長期性繼續性契約，要保人可能因缺乏對價提供而疏於給付，催告不僅可提醒要保人繳費而享有保險保障，又可以減少當事人間之紛爭；另外，保險法為特別保障被保險人而設有停效及寬限期之制度，為使寬限期發揮其功能，不至於要保人不知保費遲繳而導致寬限期逕行起算，因此保險人之催告實不可免<sup>39</sup>。

### 第三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可否特約免除

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所謂「當事人另有訂定」是否意味本條為任意規定，當事人可

<sup>39</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51。

特約排除無須催告？學說見解尚未一致，主要可分下列二說：

## 第一目 學說見解

### 1、任意規定說：

採此說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有「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本身非屬強制規定，而無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sup>40</sup>，其理由如下：

- (1) 美國壽險保單之寬限期間，不論繳費別，一律從保單到期日起算，而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卻係不論繳費別，一律自催告到期日起算，我國規定故對要保人較為有利，但無形間加重保險人之費用負擔，實屬不合理。
- (2) 從本條立法解釋論出發，民國十八年公佈之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原規定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民國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移至第 116 條，並增列「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修正理由謂：『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如對於按月按季付保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於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運用影響至大，顯亦非屬合理，因增修「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語，藉資因應』。由此可知，立法本意在於免除季繳及月繳保費之保險人催告義務。

### 2、相對強制規定說：

採此說之學者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是保險契約內容的最低標準，而條文中「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係意味不能約定比本條更低之內容，故本條

<sup>40</sup> 林勳發，保險法契約效力論，1996 年 3 月版，頁 206-210。

為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所稱之相對強制規定<sup>41</sup>。其理由如下：

- (1) 通常保險契約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sup>42</sup>之一種，保險單所載的條款皆由保險人事先擬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單的內容僅得表示接受或拒絕而不能修改；且內容廣泛、專業，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理解，為平衡雙方當事人權益，保險人應將遲繳的法律效果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保險人應為催告之通知。
- (2) 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其效果於約定事故發生時才能顯現，為使需要保險保障之人不因一時疏忽失去保障或保險人辛苦招攬之契約就此流失，徒增費用危及公司之營運，保險人應為催告之程序。
- (3) 保險之運作非靠大數法則不為功，而大數法則之達成，除靠新契約外之招攬外，舊契約之保全更為重要，為達經營之安全，保險人對於續期保費之遲延應為催告通知。

## 第二目 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大多認為依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按月或按季交付保險費之契約，契約當事人可以特約免除催告程序。

(1) 64 年台上字第 1214 號：雖財政部令謂「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仍應催告，過去核定條款與本規定不符者，應自行修正有關條款報部查核」。然，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就欠繳保險費所生之影響，得於保險契約中另行訂定之，則系爭保險契約第三條所定「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自繳費到期之日起一個月為寬限期

<sup>41</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55-56。

<sup>42</sup>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契約條款，決定交易條件之際，難免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立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之條款，如免責條款、失權條款、法院管轄地條款，對契約上的危險及負擔作不合理的分配。參閱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基本發生，1999 年 10 月初版二刷，頁 94。

間，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納者，契約即行停止效力」之約定，自有拘束締約當事人之效力。

(2) 84 年保險字第 5 號：「...再依照該契約條款第三條後段之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屬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停止效力，亦有該契約條款之記載在卷足憑。查系爭契約為季繳方式，迄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費，故依上開約定，系爭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即已停止效力。」

(3)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保險上字第 32 號：「上訴人另主張系爭保險條款第四條第一項之約定，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認系爭條款無效。惟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其立法修正理由亦記載，「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現有長短期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本條規定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如對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亦非合理，因修增「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藉資因應。」是以由當事人以契約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乃非法所不許。則本件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保險契約當事人在一定條件下無須催告即發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力，尚難謂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而屬無效。」

### 第三目 小結

本文認為學說上兩種見解皆有其理論根據，從保護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權益之觀點而言，將保險法第 116 條認定為相對強制規定，其為契約內容之最低標準，當事人約定不得低於此類規定，以符合保險法具有監督之性質，固然言之有理。

惟法律條文的解釋應分別從主觀面和客觀面去解釋<sup>43</sup>，首先從客觀文義觀察，「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即允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的條款可以優先法律規定之適用，除非該自行約定的條款有違背法律強行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其次，探求立法者當時之立法意旨，本條修正理由已明白表示「如對於按月按季付保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於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運用影響至大，顯亦非屬合理」，可以得知立法者有意免除季繳及月繳保費之保險人催告義務。

因此，無論從主觀解釋或客觀解釋面向來看，將保險法第 116 條解釋為任意規定較為妥適。申言之，當壽險保單約定續期保費交付為季繳或月繳時，可以特約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於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算寬限期間；而續期保費交付為年繳或半年繳時，則不可特約免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必須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寬限期間。

#### 第四款 催告效力發生之時期

壽險契約停效必須先經保險人催告程序，而催告是否到達相對人（要保人）在實務上有時候會發生爭執？關於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生效時期為何，在保險法無特別規定，然就其本質觀察應屬於是促使要保人履

<sup>43</sup> 法律解釋的目的固在闡釋客觀化的法律意旨，但法律意旨的探求仍應斟酌立法者的具體意思、價值判斷及利益衡量，能完全排除立法者的意思於不顧，在此意義上，法律解釋實乃屬結合客觀意旨及主觀意思，致力於實踐正義的一種過程。參閱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自版，1999 年 6 月二刷，頁 263。

行給付保險費債務之意思通知，與民法催告之性質相同，其效力當可準用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民法有關意思表示生效時期規定，就有無意思表示相對人區分如下：

## 第一目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通常於表示行為完成時，立即發生效力，例如：捐助行為（民法 60 條）、懸賞廣告（民法第 164 條）及拋棄動產物權（民法第 764 條）；也有於意思表示後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199 條）。

## 第二目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有相對人時，其生效時期因對話人間或非對話人間而有不同。

### 1、對話的意思表示

民法第 94 條規定：「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本條採了解主義。所謂的了解，指表意人已為相當清晰之表示，依其情形判斷，足認相對人應可正確了解為已足，但如相對人有客觀障礙（如耳聾），則以實際了解為必要。對話間得直接表示意思、溝通意見，自宜於相對人了解意思表示時發生效力。

### 2、非對話的意思表示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由於須經過傳達媒介始能溝通意見，其情形比較複雜。其意思表示應於何時生效，主要有四種立法例<sup>44</sup>：

#### （1）表示主義

<sup>44</sup> 黃立，民法總則，元照出版，1999 年 2 版 1 刷，頁 235-236。

於表意人完成其表示行為，如函件已寫妥時，發生效力。採此說之危險在於，表意人可能喪失對其意思表示之控制，或表意人根本不欲使其意思表示生效，但可能因為意思表示偶然到達相對人而必須負責。

## (2) 發信主義

於意思表示離開表意人，如函件已付郵時，發生效力。採此說將表示之傳送風險完全轉嫁給接收人。例如通知終止租賃契約之信於中途遺失，卻發生終止租賃契約之效力，亦即風險由接收人負擔。

## (3) 到達主義

於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的支配範圍，如函件已送達給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採此說，表示之傳送風險由表意人負擔，接收人僅須承擔意思表示到達後，尚未得知之風險。

## (4) 了解主義

於意思表示為相對人所了解，如相對人已閱讀函件時，發生效力。此說對於接收人負擔之風險最少，而表意人則承擔了接收人了解時之風險。其唯一的風險為誤解了正確接收之意思表示。

以上四種主義中，第(1)(2)兩種主義對於相對人失之過嚴，蓋因相對人尚不知函件內容，第(4)種主義對於表意人頗為不利，蓋因不易確認相對人是否已經了解。我國立法例立場，依民法第95條之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立法者考量雙方之利益，採取第(3)種到達主義，較為合理。

到達主義係原則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例如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

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係採發信主義。其他如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有關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董事會議程之通知，在解釋上也採發信主義<sup>45</sup>。

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可知保險法上欠繳保費之催告係屬有相對人之意思通知，且立法例上採取到達主義。

## 第五款 催告之形式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條文中所謂的「催告」其形式為何？是否應用書面方式，抑或可以用口頭方式通知要保人？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及壽險示範條款第 4 條皆僅規定「催告應送達」，並未明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因此如保險公司派員口頭通知或電話通知，是否發生催告的效力？關於此問題，我國法院判決有正反不同見解：

### 1、應以書面方式為限

94 年保險字第 152 號：

「...特別是保險費未付之法律效果有別於民法之規定，為促使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在保險關係發生變動時，實質力量得以平衡，因而責令保險人在主張因要保人行為所產生之效果時，必須先證明已經依照書面方式將該法律效果通知對方。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且未註明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者，則非為合法之催告，應不發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

<sup>45</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出版，2005 年 6 月 6 版 3 刷，頁 226。

## 2、非以書面方式為限

83 年保險字第 1 號：

「本件原告之保險費係按年繳費，每期為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保費到期日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原告逾該日仍未繳納保險費，被告已於同年五月底由收費員以電話完成催告之意思表示，而自該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之寬限期內，原告仍未繳納保費，則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最遲已於同年六月停止效力...」

從外國立法例觀察，德國保險法第 39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未按時交付者，保險人得以要保人之費用，以書面定二週以上之給付期間催告之...」<sup>46</sup>立法明文規定保險人應以書面方式催告。另外，如果採取口頭通知將來會有舉證上困難，基於保護要保人之權益，防止保險公司草率行事，本文認為欠保費催告之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為宜。依我國目前保險實務關於欠繳保費之催告，係以「掛號信函」為之。甚至有法院見解認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始謂合法踐行催告程序<sup>47</sup>。

## 第六款 催告送達之地點

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條文規定送達應向要保人之最後住

<sup>46</sup> 請參照江朝國 譯，德國保險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 94。

<sup>47</sup> 96 年保險字第 4 號：「催告乃確定要保人之遲延責任，且為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前提要件。則若未催告，自無從起算寬限期間而決定停止效力之日期。故系爭保險契約若因原告未繳納保險費，則於停止效力前必先由被告進行催告程序始可。本件被告提出簽收郵件之存根，用以證明曾以掛號信催告原告繳費，就其他所主張通知原告繳費及兩次以平信催繳等情事，均未能舉證證明。又前揭存根雖記載收件人為原告，備註欄並載有原告之保單號碼，然該郵件僅以掛號方式寄送，非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故被告提出之存根僅能證明有寄發通知之事實，並未能證明原告確有收受該通知之事實，更遑論證明所寄發之通知其內容為何，是難認被告已合法踐行催告程序。」

所或居所為之，如果保險人送達到要保人之其他處所（如營業所、保單所記載之收費地址、就業處所等）將不發生催告之效果。我國法院判決亦採取相同之見解：

74 年訴字第 2626 號：

「...而催告應送達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參照），被告雖派其收費員至被保險人之營業所催告並送達催繳通知書，其所為之催告與法自有未合。」

72 年台上字第 2469 號：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依本件增值分紅養老保險要保書記載，僅為要保人（亦為被保險人）之收費地址，並非其最後住所或居所。上訴人向該收費地址催告，本不發生催告之效力...。」

94 年保險簡上字第 12 號：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復辯稱，依民法關於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期之規定，非對話意思表示之通知，只須置於相對人可支配之範圍，即屬合法之送達，本件上訴人所寄之催繳通知由黃○嘉蓋印收受，已合法送達云云。查，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2 項既將「住居所」與「就業處所」為不同之規定，且就業處所僅於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方得向就業處所為送達，即知不得逕以向就業處所送達而代替原對應受送達人之住

居所為送達。況保險法就保險費欠繳催告之送達方式之規定，乃民法所無，應屬特別規定，其立法意旨重在杜絕催告通知方式所生之爭議，以資保護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是關於保險契約保費催繳之通知，保險法僅規定得向「住居所」為送達，始生效力...」。

## 第七款 寬限期間之制度設計

人壽保險契約條款通常會包含寬限期間 (grace period)，在美國保險實務上，此寬限期間一般係續期保費欠繳後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在此期間內交付欠繳保費不會加以處罰<sup>48</sup>。在美國大部分判決承認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是最小限度之寬限期間，而保險公司也可以提供更長的寬限期間。在寬限期間內保險契約維持在有效狀態，保險公司如果在此期間內受領欠繳保費，視為保費準時交付。如果被保險人在寬限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需給付保險金，但通常要從保險金中扣除欠繳保費之數額。

寬限期間是保險制度上一項偉大的設計，它給予要保人不必因一時的疏忽，致使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或終止；亦使要保人有時間考慮是否要讓保險契約繼續；另一方面，亦使保險人之繳費通知免於對要保人所加期限長短不一，或予以人窘迫倉促之嘆<sup>49</sup>。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有規定三十日之寬限期間、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4 條所規定寬限期間不得低於三十日、美國典型壽險保單中的寬限期間條款：We will allow a period of 31 days after the premium due date for payment of each premium after the first. This is the grace period. If the insured dies during the grace period before the premium is paid, we will deduct one month's premium from the death proceed of this

<sup>48</sup> Dani L. Long、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p133.

<sup>49</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59。

policy.<sup>50</sup>

保險法所規定的寬限期間，係屬於強制規定之一種，故一般壽險契約條款所規定的寬限期間，不得違反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否則不生效力<sup>51</sup>。關於此點，美國喬治亞州上訴法院在 IOWA STATE TRAVELERS MUTUAL ASSOCIATION v. Cora CADWELL 判決<sup>52</sup>中認為，係爭壽險保單所保障之被保險人死於車禍意外，保單在被保險人死亡前並沒有停效，雖然保費在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經欠繳二十日，且係爭保單沒有約定寬限期間，但按喬治亞州成文法規定（Code, § 56-3004(3)），所有保險契約沒有按週或按月繳納保費都會有 30 日的寬限期，而本案中被保險人係在寬限期間內死亡。

換言之，美國保險實務即使保單約定沒有寬限期間，成文法所規定的寬限期間也會成為保單之一部分，成文法寬限期間的規定性質上為強制規定之一種，在立論上與我國保險法規定皆屬相同。

## 第八款 寬限期間之計算

寬限期間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言是一項保護規定，其期間起迄點之計算對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至為重要，如計算錯誤，被保險人可能會喪失保險契約的保障。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壽險示範條款第 4 條所定之寬限期間均為「三十日」，而非一個月，故其計算須自起算日開始，按日計算滿三十日為止，無民法第 121 條第二項規定<sup>53</sup>之適用。至於起算日，

<sup>50</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43，註 1。

<sup>51</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0。

<sup>52</sup> Iowa State Traverler Mut. Assoc. v. Cora CADWELL., 147 S.E.2d 461 (1966)

<sup>53</sup> 民法第 121 條第 2 項：「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保險法第 116 條未有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規定<sup>54</sup>，催告到達日不算入，應自其翌日起算。至於寬限期間之末日，保險法亦無特別推規定，亦當依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末日為午夜十二時為寬限期間終止日。若寬限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日、紀念日或連續假期，保險法及壽險示範條款亦無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22 條期間終止延長之規定<sup>55</sup>。

## 第二項 保費墊繳本息超過現金價值

人壽保險契約中，要保人遲繳續期保險費，保險人催告後經過寬限期間仍不補繳保險費，於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停效，前已述及。目前保險實務為避免要保人因一時疏忽，而失去壽險之保障，大多數保單都會有「保費墊繳條款」，允許要保人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保費超過寬限期間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以該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納之保費及利息，以使保費繼續有效<sup>56</sup>。

保費墊繳的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其性質為人壽保險人為準備將來給付保險金，所積存之金額。由於人類死亡率通常會隨者年齡的增加而提高，因此保險成本的計算與年齡成正比，年紀越大，壽險保費也越高，依據年齡之保險成本所計算之保費為「自然保費」(natural premium)。然而人的年紀越大，其職業收入可能越少，但保險費的數額卻越來越多，因此時常發生保險費欠繳或延繳之情形，令保險人甚感困擾。為了解決此問題，一般壽險保費的繳納在保單初期階段大多高於當年度之保險成本，多繳的保費暫存在保險人之處，這些預繳的的保費及其所累積

<sup>54</sup> 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sup>55</sup> 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sup>56</sup>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出版，2004 年 8 月，增定二版一刷，頁 272。

之利息或投資報酬，可用於支付未來之保險成本，此即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 或稱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費墊繳 (premium loan) 與保單借款 (cash loan) 有若干相同之處，兩者均係以保單所累積的現金價值為擔保，向保險人預支現金，並非真正的消費借貸行為，兩者在資金來源的基礎上相同，只是在用途上有所不同。前者係預支現金作為交付保費之用；後者係預支現金供要保人依其需要而自由使用。

我國保險法雖未設保險費墊繳之相關規定，但幾乎所有的壽險保單皆含有保費墊繳條款。由於民國 84 年 4 月 30 日前之壽險標準條款與 84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壽險示範條款，關於保費墊繳的規定有極大的差異，而且目前市面銷售的保單兼有參考該兩種條款者，若要研究保費墊繳之相關問題，必須兼及此兩種條款，故先將使兩種條款詳列如下：

(A) 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 4 條

「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還未交付，而本契約當時的解約金扣除貸款本息後之淨額，足以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除要保人事前另以書面做相反的聲明外，本公司應自動墊繳其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此項墊繳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之翌日起，按當時壽險公會報經財政部核定之利率計算。

前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超過解約金時，本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B)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一款 自動墊繳與否

按壽險標準條款第4條規定，本契約當時的解約金扣除貸款本息後之淨額，足以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除要保人事前另以書面做相反的聲明外，本公司應自動墊繳其應繳保險費及利息。此一規定與美國保險實務所使用的保費自動墊繳條款（Automatic Premium Loan Clause）內容不同。在美國保費自動墊繳與否，大多數是應要保人要求，且需在要保書或其他書面為之，始能發生效力<sup>57</sup>。

若依我國壽險標準條款第4條規定，續期保費欠繳，保費自動墊繳，雖然可以免於契約停效，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受益人可以獲得保險金；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如未死亡，要保人原本可以領回的解約金，將會因為保費自動墊繳而消失，就結論而言有利有弊。但是解約金性質上原本是要保人預繳的保險費，暫存在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必須尊重要保人的意思，始能處分該筆金額，故美國保險實務所使用的保費自動墊繳條款較為合理。

之後壽險示範條款第5條，改採美國制度，規定須經要保人書面聲明，使生自動墊繳之效力，且要保人亦得隨時停止墊繳。

<sup>57</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96年11月修訂5版，頁653。

## 第二款 保費墊繳的基礎

保費墊繳 (premium loan) 與保單借款 (cash loan)，均係以保單所累積的現金價值為擔保，向保險人預支現金，兩者資金來源基礎相同。然而，我國壽險標準條款第 4 條規定之保費墊繳條款，係以「解約金」為基礎；而壽險標準條款第 16 條規定之保單貸款條款，卻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顯相矛盾，令人費解。

所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係險保費的繳納在保單初期階段大多高於當年度之保險成本，多繳的保費暫存在保險人之處，這些預繳的保費及其所累積之利息或投資報酬，可用於支付未來之保險成本，此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而「解約金」係指在保險期間內，要保人中途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所應償付的金額。通常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自其所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作業上費用，將其餘額償付給要保人，且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所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sup>58</sup>。

「解約金」和「保單價值準備金」在性質上不相同，由於保費墊繳的資金來源與保單借款相同，故保費墊繳之數額也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範圍，而非解約金。或謂用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如將來要保人不繼續繳交保費會導致保險人營業上損失，故認為僅在解約金範圍內墊繳，惟此想法不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矯枉過正，實不足採<sup>59</sup>。按現行壽險示範條款第 5 條將保費墊繳的基礎從解約金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已與該條款第 19 條保單借款採相同之基礎，可資贊同。

<sup>58</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 年 11 月版，頁 574。

<sup>59</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4。

### 第三款 保費墊繳的標準

保費墊繳是按繳費別墊繳，抑或按日墊繳，保險法第 116 條並未就此規定，然墊繳標準不同，關係到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是否須負責之問題，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試舉一例說明：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按年繳納保險費 4 萬元，之後逾期未繳納第二期以後之保費，保單所剩之現金價值為 2 萬元。如保費墊繳按繳費別，則被保險人喪失保險保障；若保費墊繳按日墊繳，則被保險人足夠墊付 6 個月的保費。假設被保險人經過寬限期間後 3 個月時死亡，採按繳費別墊繳者，受益人不能請求保險金；採按日墊繳者，受益人則可請求保險金。對於受益人而言，兩者有如天堂與地獄之別。

在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年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其第 4 條如同保險法一樣沒有規定保費墊繳標準，僅約「本公司應自動墊繳其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因此，在那時候我國法院及保險實務曾經對此問題發生極大的爭論。

最高法院 81 台上 644 號判決

#### 【事實】

要保人於民國 77 年 3 月 24 日投保終身壽險，年繳 41,530 元，繳滿二年保費後，第三年保費到期未繳，經保險人催告後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被保險人於民國 79 年 6 月 13 日因車禍死亡，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以契約經停效為由拒絕給付。受益人主張該保單累積之解約金為 36,550 元，依保單條款第 4 條及「人壽保險須知」關於自動墊繳之規定，足以墊繳保費 10 月，即可使契約延續至 80 年 1 月 24 日，被保險人於 79 年 6 月 13 日死亡，保險人自應負保險責任。保險人則主張解約金不足繳納一期保費，依保單條款第 4 條規定，保險人無墊繳義務。

## 【爭點】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保費墊繳的標準是按繳費別墊繳，抑或是按日墊繳？如係按繳費別墊繳，雖然本件保單解約金多達 36,550 元，但仍不足以付清一期保險費（41,530 元），自不發生墊繳的效力；反之，如係按日墊繳，則該筆解約金足以墊繳 10 個月之保費，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契約尚未失效。

## 【判決內容】

本案所涉及的保單條文有兩個：

(1) 本件保單條款第 4 條：「...當時的解約金扣除貸款本息後之淨額，足以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除要保人事前另以書面做相反的聲明外，本公司應自動墊繳其應繳保險費及利息...」

(2) 要保書所含的「人壽保險要保須知」第 3 條：「要保人繳費達有解約金時，如果續期保費到期未繳付，壽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先作自動墊繳保費，使該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全部墊繳完畢，以後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法院認為：「上開自動墊繳條款係約定保險費到期未繳，經催告後仍未繳納時，即自動以解約金抵繳保險費，並採逐日計算方式，迄解約金全部抵繳完畢為止，保險契約始告停止效力。至於當事人所約定之保險費支付方式，究為年繳、季繳或月繳，以及解約金淨額是否足敷抵繳一期之保險費，則非所問。如此解釋始符合契約當事人之真意，蓋自動墊繳制度，旨在使保險人能有效利用要保人已繳之保險費，而除非要保人事前以書面為反對之聲明，否則解約金即應一律自動抵繳保費，至全部抵繳完畢為止，以延續保險契約之效力，俾契約當事人均蒙其利。」

本案中所涉及的兩個保單條文，即本件保單條款第 4 條及人壽保險要

保須知第 3 條，關於保費墊繳之內容不一致，法院認為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不拘泥於文字，故判決保費墊繳之標準為按日墊繳，結論上可資贊同。惟美中不足之處係理由部分未引用「保險契約疑義歸諸被保險人原則」，雖然當時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並未將此原則明文化，仍可將此原則當作法理做為判決依據<sup>60</sup>，如此一來判決理由就更加完備。

在壽險示範條款於 84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類似本件保單條款第 4 條及人壽保險要保須知第 3 條不一致之情形，可謂普遍存在。當時解決途徑除可藉由如上述最高法院的判決見解外，另外可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做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此一衝突現象所發生的爭議，直到壽險示範條款第 5 條針對壽險標準條文第 4 條修正後明訂為按日墊繳保費，才獲得解決。壽險示範條款第 5 條修正後內容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四款 保單墊繳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保費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現金價值時，保險契約效力如何？按我國壽險標準條文第 4 條規定：「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超過解約金時，本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顯然剝奪要保人享受寬限期間之利益。蓋要保人如果沒有選擇保費墊繳，續期保費未繳納時，原本可享受催告後之寬限期間；但其選擇保費墊繳，反而喪失寬限期間之利益，對於要保人實在不公平。因此之後壽險示範條款第 5 條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如

<sup>60</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55。

此一來，要保人才能在保費墊繳時享受相同寬限期間之利益。

### 第三項 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

廣義的保單貸款<sup>61</sup> (policy loan) 包含保費墊繳 (premium loan) 及現金貸款 (cash loan)。保險公司為服務保戶，大多會在壽險契約之保單中載有「保單借款條款」(policy loan provision)<sup>62</sup>，凡保單已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內申請保單借款，此為壽險契約所賦予要保人之權利。

保單借款對於要保人而言，是一種財務彈性運用的方法。蓋人壽保險契約是長期間繼續契約，在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可能會遭到經濟困難，如有急需用錢，且又不願意退保而領取解約金，其可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度內，以保單為質向公司借錢，借款不必經過任何人的批准，而且過程是私密的，借款利率通常較優惠，而且已經明訂於契約之中。保單借款也沒有固定的清償期日，不過當保單經過解約，或被保險人死亡，或未償還本息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時，借款金額仍必須清償<sup>63</sup>。

保單借款從保險人的觀點而言，其借款可獲得完全的確保。保單所有人如果要解約，借款便從保單解約金中扣除，解約金與借款金額之差額才

<sup>61</sup> 「保費借款」是為了支付保費，而預支保單所有人保單中的現金價值；「現金借款」係保險人向保單所有人預支現金，用於保單所有人所希望任何之目的。通常當人們提到保單借款，其意指現金借款。不過，保費借款也是保單借款之一種，保費借款和現金借款都是從相同的現金價值中預支，有相同的利率，且兩者都是以保單做為擔保。

<sup>62</sup> 在美國大多會要求有現金價值的壽險保單中，必須包含保單借款條款 (policy loan provision)，而此條款通常包含下列幾個要素：

- (1) 保險人借予保單所有人的金額，不超過扣除到次一保單週年日之前所生利息的保單解約金價值。
- (2) 借款利息為每年支付，其利率在保單中明定。
- (3) 任何到期及未付利息，將自動以保單現金價值為質，再度借款支付。
- (4) 如果欠款總額等於或超過淨解約價值，保單效力將終止，但應給予保單所有人 31 日的預先通知。
- (5) 保單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時間清償部分或全部的借款。

<sup>63</sup>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 Health Insurance, Thirteenth Edition, 蔡政憲等人合譯，曾榮秀校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第 13 版，頁 384。

會給付給保單所有人。若被保險人死亡，則借款的清償方式，是從保單死亡保險金中扣除借款金額。

保單借款和一般商業借款有本質上的不同，關於還款規定，保單借款可以在任何時間，償還一部或全部的借款，無需有一套還款計畫。另外，關於信用評估上，保單借款無需進行信用評估，只要保單中有現金價值，要保人即可提出申請，保險公司通常會允許<sup>64</sup>。

我國保險法對於保單借款有明文規定，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壽險標準條文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達一年以上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貸款，貸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貸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修正為：「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比較上述的成文法、壽險標準條款及壽險示範條款之規定，就保單借款之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 第一款 保單借款之性質

按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並參閱其立法理由「乃因人壽保險契約兼有投資、儲蓄之目的，經繳一定期間之保費之後，即有現金價值，要保人如週轉不靈又不願解約，自得以其保單，向保險人申請質押借款」，

<sup>64</sup> Dani L. Long、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p140.

從條文文義來看，似乎保單借款係指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並以保單作為質權標的物，用來擔保借貸債權之清償。惟保險人所借出之款項，實際上是否真如同條文所載，係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其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實有探討之必要。

關於保單借款之法律性質為何？學說及實務見解主要可分為三說：

## 第一目 學說見解

### 1、解約金一部先付：

主張此說者認為，保單借款之性質，應屬於解約金之一部先付。其理由為，保單借款中要保人所能質借之款項，不過為要保人自己終止契約，應得解約金之一部，因此保單貸款之質借，在名義上雖為款項之質借，實際上為解約金之一部先付。

2、消費借貸說：主張此說者認為，保單借款之性質應屬消費借貸，又分為兩說：

#### (1) 權利質權之消費借貸說<sup>65</sup>

主張此說者認為，保單借款係要保人於自己將來之保險金請求權上設定質權，而以保險單為質，與保險人所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 (2) 附有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sup>66</sup>

主張此說者認為，保單借款係附有抵銷預約之一種特殊金錢消費借款。所謂附有抵銷預約，係指約定將來要保人無法清償質借之款項時，保險人得以其所負之保險金債務與之抵銷。

### 3、預支現金說<sup>67</sup>：

<sup>65</sup> 鄭玉波，保險法論，頁 180；王衛聰，實用保險法，頁 409。

<sup>66</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 年 11 月版，頁 583。

保單借款雖以借款為名，但法律上並非民法第 474 條之消費借貸。保單借款實際上為預支現金，在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並未成立真正的債權債務關係。且保單借款原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部，屬於被保險人所為之儲蓄，似無收取利息之理由。如要保人將來未能如期償還預支之現金時，保險人並不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僅能依保單條款之規定主張契約之效力。

## 第二目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214 號判決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係特別法賦予要保人之權利，保險人不得拒絕...蓋於借款本息超過解約金時，如仍許要保人以解約金陸續抵繳保費，直至解約金額盡為止，勢將無法保持質物之價值，盡失權利質權之旨，殊違同條項第六款之規定。」

— 似乎以解約金為質，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667 號判決

「以保單為質借款則係基於保險法第 120 條之規定所許可，賦與要保人之一種權利，惟其本質仍係借貸關係，關於借貸雙方之權義應依民法借貸關係之規定，只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又理賠金之給付係基於保險契約而生權義；而保單質押借款之本息支付，則是基於借貸契約而來。至於理賠金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則是基於保單質借而生之保障，以擔保保險公司之債權。理賠金與借貸本息之支付所根據之法律關係各自不同，自不因上開保單質借之特別約定，致債務之性質發生改變。」

---

<sup>67</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50；張有捷，保險費返還相關問題之研究，幸福提案文化事業出版，2007 年 8 月初版 1 刷，頁 221-222。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 第三目 小結

採第一說者將保單借款之金錢認為係解約金一部，有違事實。蓋保單借款的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非解約金，已如上述，因此再解釋保單借款為解約金之一部先付，理論基礎上已有謬誤，故此說不足採。採第二說者認為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忽視保險人所貸與的金錢實際上為要保人在平準保費下繳納超過保險成本之保險費部分，性質上應為要保人所擁有，只是暫存在保險人手上，因此要保人請求保險借款，本質上應為該筆金錢之預支，而非雙方之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故此說亦不可採。

本文認為第三說（預支現金說）較為可採，理由如下：由於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條文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文義，導致部分學說及保險實務根據條文字面意思，將保單借款解釋為消費借貸關係，惟深入探究保險人及要保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便可發現其與民法消費借貸關係有所差異。

按民法消費借貸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因此所謂的金錢借貸，係雙方當事人合意將金錢從債權人移轉到債務人，之後債務人會返還相同數量之金錢（通常會附加利息）。但保單借款不同於實際借款在於，保單所有人沒有同意將金錢償還給保險人。即便要保人最後沒有償還借款，在解約及被保險人死亡情形，保險人可以從解約金價值或保險金數額中扣除要保人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因此保單借款及利息的償還是不需要的。由上述可知，保單借款並不符合民法消費借貸中，「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要件，故保單借款並非民法之消費借貸契約。

再者，所謂的保單借款性質上是預支現金，而該筆現金是保險人依照保單最終必須給付的部分。因此，保單借款實際上並沒有在保單所有人和保險人之間創造出債權債務關係。在美國一個指標性的法院判決中關於保單借款，法官Oliver Wendell Holmes謂：「所謂的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沒有存在個人的義務，而僅僅是原告（保險人），最後必須給付之數額上的減少罷了」<sup>68</sup>。從而，保單借款之名稱實屬誤用，惟因已約定俗成，一般多沿用此一名稱。

（舊）壽險示範條款第 19 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其中規定「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顯然將保單借款定性為消費借貸，如要保人借款不返還時，保險公司還可以訴請返還，其嚴重誤解保單借款之法律性質，實際上為預支現金而非消費借貸。所幸，現行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其中「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一語業已刪除，其修正可資贊同。

## 第二款 保單借款之條件

申請保單借款的前提必須要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保人必須付足一年以上之保險費，始得申請。回顧關於保

---

<sup>68</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360.

單借款歷次修法：

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保險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民國 2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九十一條規定：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要保人必須付足的保險費，從首期保險費起算從三年縮減為二年，最後縮減為一年，惟本文認為對於保單借款設此限制並無必要。蓋保單借款的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只要保單中有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使繳納保費不滿一年，也應該允許要保人可以申請保單借款。再者，要保人如真有急需，保險人以繳納保費未滿一年為理由，拒絕其申請保費借款，反而逼要保人直接終止契約領取解約金，對契約雙方當事人皆屬不利。因此，應盡量放寬其要件，以保單內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判斷標準。

在美國壽險實務大多以現金價值(cash value)或貸款價值(loan value)之具備為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之條件<sup>69</sup>。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120 條仍設有繳納保費一年之限制，其正當性與否，有待商榷。所幸，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修正為「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不在繳費期間設限制，其修正自屬正確。

---

<sup>69</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50；Dani L. Long、Gene A. Morton，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p140.

### 第三款 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效力

保單借款未償本息超過保單現金價值時，保險契約效力如何？修正前我國保險法第 120 條並未規定，壽險標準條文第 16 條僅規定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因此，依上述條文之規定，在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現金價值之情形，若保險人在契約停效前，不負有如同續期保費未繳納時之催告義務，則被保險人無法判斷保單借款本息何時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也不知保險契約何時停效，對於被保險人有重大之不利益。

所幸，立法者亦發現此一立法漏洞，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保險法第 120 條，增定第 3 項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及壽險示範條款第 21 條增定但書：「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結論可資贊同。

### 第二節 停效之效果

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後，保險契約效力如何？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壽險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3 項謂「停止效力」，因此，保險法及壽險示範條款皆未明確規定壽險契約停效後之效力為何。我國學者大多認為保險契約停效後，保險契約在停效後至復效時為止，其效力暫時不存在，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或義務在停效期間亦因而暫時不發生，故保險契約停效中，保險人不負有任何擔保危險責任<sup>70</sup>。而停效之保險契約只要具備復效之要件，保險契約即可恢復效力。

<sup>70</sup>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出版，1996 年第 1 版，頁 197；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出版，2002 年 10 月初版 1 刷，頁 302；劉宗榮，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出版，2006 年 2 月第 6 版 1 刷，頁 81。

惟保險契約在停效期間並不意味當事人間保險契約中權利義務關係全部停止（已在第三章第三節詳述），停效除了契約效力停止之外，仍有其他效力，例示如下<sup>71</sup>：

- (1) 停效期間，滿期給付部分之保險期間暫停進行，俟復效時再依保險費繳清情形決定停效期間是否算入。
- (2) 在停效期間被保險人死亡者，不論死亡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但保險契約已因被保險人死亡而終止，故在一年期保險，保險人應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參照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於長期保險之部分，保險人應退還責任準備金。
- (3) 被保險人殘廢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但保險契約日後仍有復效之機會。
- (4) 健康險或傷害險被保險人在停效期間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但在停效前所罹患之疾病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在延長期間內復效者，不影響延長期間所可請求之醫療費用之請求。
- (5) 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本可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6 項終止契約，惟此項終止權受到同法第 5 項之限制，在二年法定最短復效期間內不得行使。

---

<sup>71</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57-658。

## 第六章 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

### 第一節 復效之意義

所謂復效，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原因發生而處於停效狀態，其後因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而使得契約因而恢復效力。亦有學者認為，所謂復效乃將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且特定原因消除時，產生與契約未停效前具有相同效力之法律行為<sup>72</sup>。

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後，若要保人的經濟狀況有好轉跡象，並希望再度獲得人壽保險保障，即使可以選擇加入新的人壽保險，但因為被保險人的年紀較過去為高，相對地保險費也會提高，且保險公司針對現在年紀所訂立的契約條款，對要保人可能更不利<sup>73</sup>。所以，在考量要保人之利益，大部分壽險契約皆設有復效條款（Reinstatement Provision），在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除了選擇解除契約領取解約金外，亦可選擇請求復效，在具備復效要件下，使保險契約恢復到未停效前之狀態。

### 第二節 復效之實益

保險契約復效，使契約回復到停效前之狀態，實際上不僅可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對於保險人亦有一定之益處，以下分別就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兩方面說明之<sup>74</sup>：

<sup>72</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6；謝國成，談壽險保單之復效，壽險季刊第 26 期，1977 年 12 月，頁 74。

<sup>73</sup> 人壽保險講座，第七冊，允晨文化出版，民國 81 年 5 月初版，頁 120。

<sup>74</sup> 謝國成，談壽險保單之復效，壽險季刊第 26 期，頁 75、76；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二），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7、68；盧士寧，保險契約關於復效法律問題之研究，壽險季刊第 124 期，頁 42~44，2002 年 6 月。

## （一）被保險人方面

### 1. 儘速取得保障之恢復

保單停效即表示保險契約之效力暫時停止，是以在停效期間內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不負保險理賠之責，則受益人之既有保障即因保單停效而喪失，增加經濟上之困擾。透過保險契約之復效，較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另行投保來的迅速，縮短保障之真空期間。

### 2. 新投保手續繁雜且保費高

保險契約停效後可能遭保險人終止契約，此時被保險人若需保險之保障，只能重新投保。惟重新投保時不但規定多、手續繁雜，且因時日經過，使投保時之年齡已較原來投保時之年齡為大，其新投保應負擔之保費也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多，徒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損失，是以辦理復效較為明智。

### 3. 無解約金可領

停效之契約繳費未滿兩年（有些契約規定一年），依保單規定尚未產生解約金，則無解約金可領回，若未能及時辦理復效，則其據以為計算解約金之責任準備金終將為保險公司所有，因此，要保人儘速辦理復效，得減少損失，增加保障。

## （二）保險人方面

### 1. 無法累積有效契約

有效契約常譽為壽險公司之無形財產，而有效契約之來源除積極之拓展新契約外，還要做好保全工作，亦即盡量使已經列為有效契約之業務，不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死亡、滿期、解約、停效等情事，以維持有效契約之

繼續。若無法有效避免解約停效等情事發生則有效契約當然會減少，相對影響保險公司可預估保險費之收入，及其資產之累積。

## 2. 促使有效契約群之弱體化

保險功能之發揮，係透過大數法則與危險分散原理之運用，使每一保險加入者以小而確定之費用而獲得大而不確定之金額保障。契約訂立後身體情況較佳者會自覺其不需保險之保障而任其契約處於停效狀態而留下體弱的群體，此將破壞契約訂立時保險人所預估危險分散之可靠性，導致支付小而確定費用之份子減少，反而增加大而不確定之保障給付，危及保險公司之經營。若能盡量維持有效契約，則可使保險群體之危險平均化，有助於保險公司之經營。

## 3. 增加費用之支出

壽險公司為了招攬新契約，必需支付生存調查、醫務、經紀人佣金待遇、稅金及各種管理費用，其數額佔保費相當高之比率。依目前保險公司之作法，第一年所提存之準備金與所花之各項費用，約為當年保險費之一點四倍。這些超過的費用必需賴往後所繳交之保費來彌補，若保險契約於中途停效而終至效力喪失，則這些費用將無法收回，保險公司亦將會增加費用之開支。

## 第三節 美國法上復效之要件

在保險契約停效期間中，要保人如果想要恢復契約效力，必須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且符合特定之復效要件後，才能使契約恢復停效前之狀態。至於復效必須具備哪些要件？本文先從美國成文法規定及保險實務介紹出發，再反過來檢討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及保險實務所使用保單條款之

妥當性。

### 【美國法】

在美國大部分的州，於發行或交付保單時法律會要求加入復效條款。  
例如，紐約州成文法要求壽險契約加入以下條款：

New York Insurance Law § 155 (i)：

A provision that the policy will be reinstated at any time withi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fault, unless the cash surrender value has been exhausted by payment or unless the period of extended insurance has expired,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sured and the production of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including good health, satisfactory to the insurer and the payment of all overdue premium and the payment or reinstatement of any other indebtedness to the insurer upon said policy with interest at a rate not exceeding six per centum per annum compounded annually.

本保險契約除了解約金價值耗盡或展期保險期間屆滿之情形外，要保人提出申請，並提出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性證據（包含健康良好），交付遲繳保費附帶年複利未超過 6% 之利息，... 而復原之情形，從保費未繳納之日，三年內隨時都可以申請復效。

例如，伊利諾州成文法要求壽險契約加入以下條款：

Ill. Ins. Code § 224 (i)：

A provision that in event of default in premium payment the value of the policy is applied to the other insurance a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and if such insurance is in force and the original policy is not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and cancelled, the policy may be reinstated within 3 years from such default, upon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and payment of

arrears of premiums and the payment or reinstatement of any other indebtedness to the company upon the policy, with interest on the premiums at the rate of not exceeding 6% per annum payable annually and with interest on the indebtedness at the rate of not exceeding the rate prescribed by Section 229.5.

保險費如果沒有繳納，此保險契約的不沒收價值依本條規定購買其他保險，而所購買的保險是有效的，且原保單沒有返還給保險公司或廢棄之情形，從不履行時起三年內，基於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性證明、給付未繳納的遲延保費，及清償未繳納保費以外對保險公司所負之債務（遲延保險費之利息不得超過年利率 6%，保單借款之利率不得超過 Section 229.5 所規定之利率），保險契約可以復效。

### 【小結】

依照紐約州及伊利諾州保險法關於復效之規定，可以歸納出使保險契約復效最重要的兩個要件是：提供可保性證明、繳納已逾期的保險費。以下本文就這兩個復效要件探討之：

## 第一項 可保性

按美國保險實務要保人請求保險契約之復效時，保險人通常會詢問被保險人是否仍符合可保性（Insurability），如果客觀上符合可保性者，保險人無拒絕之權利；反之，若被保險人不符合可保性者，保險人可不允許其復效。由於健康不良者比健康良好者有更大的動機去追求保險之保障，為避免健康狀態不良之被保險人多去申請保險契約之復效，特設置可保性之

復效要件以防止逆選擇發生<sup>75</sup> (adverse selection)。

或許有這樣的議論，亦即被保險人不再具有可保性之後，使停效的保險契約復效，在遲繳保費全部補繳之基礎上，並沒有置保險人於不利的地位吧，如果停效的保險契約全部復效，這樣大概是正確的說法。然而，人壽保險是適用在可以合理比較被保險人集團死亡風險的大數法則之上，事實上並非全部停效的保險契約皆有復效，對於復效有最大動機的人是那些沒有可保性的被保險人，因為具有可保性者很少會申請復效，如果承認復效不以可保性為要件，保險人死亡率經驗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原則上，用於復效關係的可保性，除了關於被保險人年齡這一點外，和原保險契約申請關係上有相同意味，保險人和在審查新壽險保單完全一樣，必須就復效申請人的健康良好、生活習慣、職業及資力等因素納入考慮<sup>76</sup>。

由於大多數的停效都不是要保人故意所造成的，復效的申請通常會在很短的期間內（二至四周）提出，而這類案件逆選擇的可能性極低，故保險人對於此類案件通常採取較為寬鬆的立場，復效申請時僅需完成簡短問卷即可。保險公司雖在契約上有權利要求體檢以及其他詳細的可保性證明，但在實務上對於短時間的復效只會要求有限的證明。反之，停效期間越長，申請復效時之要求就會越接近投保時的要求<sup>77</sup>。

## 第一款 何謂可保性證明？(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何謂可保性證明？其範圍如何？在紐約州保險法使用「令保險人滿意

<sup>75</sup> 當保險人未將參與者依其危險程度適當分類而收取公平的保費時，則高於平均危險之參與者將會留在保險庫，因為保費低於其預期損失；反之，低危險程度之參與者將會退出保險庫，因為不願意長期貼補高危險組群。最後保險庫將剩下那些高危險組群之參與者，而其所繳交之保費卻是平均危險保費，低於其本身之預期損失，最後會導致虧損。此種高危險組群以平均保費獲得保險之現象稱之為「逆選擇」。總而言之，逆選擇之發生是由於保險人未能區分不同危險程度之組群，因而造成保費收入不足以應付損失賠償。

<sup>76</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0.

<sup>77</sup>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 Health Insurance, Thirteenth Edition, 蔡政憲等人合譯，曾榮秀校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第13版，頁348。

的可保性證據（包含健康良好）」，而伊利諾州保險法則使用「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性證明」，兩者相比較之後即產生疑問，可保性證明與健康良好關係如何？是等同，抑或前者大於後者。關於討論可保性範圍及與健康良好有何不同，最經典的案例為紐約州最高法院在KALLMAN et al.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OF THE UNITED STATES. 案件<sup>78</sup>中所表示的見解。本文將判決內容摘要如下：

## 第一目 KALLMAN et al.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案

### 【事實】

被告（保險公司）在 1927 年 4 月 4 日發行保險金額 51,000 元的保單給 Joseph Kallman，依據 subdivision 10, section 101, of the Insurance Law，保單包含下列條款（*Reinstatement*）。如果沒有繳納到期保費，保單將會停效，但只要提出可以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並附年利率 5% 利息繳納遲延保費，保單即可以復效。

本保單在 1934 年夏天停效，月繳保費 104.55 元於 1934 年 7 月 4 日到期，沒有到期繳費也沒有在寬限期間繳費，在 1934 年 8 月 6 日保險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所寄來的支票 104.55 元用來交付保費，支票在 8 月 9 日跳票。被保險人在 1934 年 8 月 24 日向保險公司提出復效申請。

### 【法院見解】

保險公司拒絕復效，其理由如下：經過調查被保險人表示已經失業超過三年，被保險人還有另外一個人身保險，其保險金額為 15,900 元，依據

---

<sup>78</sup> Kallman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288 N.Y. 1032 (1936)

被保險人的收入及經濟狀況，其金額已經遠遠超過其所能負擔。他承認收入無法維持那麼多的保險，也已經借光保單現金價值，依據復效所進行的面談保險人察覺被保險人有可能有自殺的念頭。被保險人的確在 1935 年 1 月 8 日自殺。

問題是保單條款及法律條文上所謂的「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意思為何？是否限定在復效申請上的良好健康狀況或者良好的生理狀況？

在 1906 年保單的復效條款僅使用健康良好的字眼 (good health)，在所謂的阿姆斯壯調查報告之後，州議會努力改善與標準化保險慣例，在州議會所制定的保單復效條款使用「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我們不能說這改變不具有重要性，如果州議會意指保險公司滿意於良好健康狀態的證明，它會繼續使用通常的用語——良好健康。

健康良好和可保性的區分可以舉死刑犯當作例子。在執行死刑的前夕，死刑犯可能擁有良好的生理狀態，但是無法合理主張他的狀態沒有影響到可保性。有很多會影響可保性的情形，在 Ginsberg v. Eastern Life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判決中，法院認為這是一般的常識，亦即當知道被保險人處於破產狀態，而且其情形顯示有可能自殺，保險公司不會使保單復效。

德州上訴法院 (The Court of Civil Appeals of Texas) 在 Missouri State Life Insurance Co. v. Hearne 的判決中認為可保性的概念並不可取，當復效申請人顯示自己擁有良好的健康，保險公司就一定要復效。不過我們 (本法院) 不採取德州法院對於可保性的看法。

我們的見解認為成文法及保單條款上「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證明」不限制僅能調查被保險人的良好健康或良好的生理狀況。在保險法的條文下，州議會已經授權保險公司權力去判斷可保證明是否令人滿意，然而這

不意味保險公司可以任意判斷這些的證據是否具有滿意性。這個合意不考慮保險人猜想、善變，而是要有一些合理、有根據的理由去發現被保險人不再有可保性。在本案中被保險人的經濟狀況伴隨過度的超額保險（overinsurance），完全超出其收入及經濟條件，有限能力負擔其壽命，所以創造直接影響可保性的道德風險，在此情形原告的控訴不應該被允許。

## 第二目 小結

在本判決中法院以接受死刑判決的犯罪人為例，說明健康良好和可保性的區分。死刑執行之前，或許可以認為犯罪人的肉體具有絕佳健康的狀態，但是不能合理主張說犯罪人此時的狀態對可保性來講是無影響。因此，可保性證明（evidence of insurability）一詞的含意應該要比健康良好（good health）來的寬廣。可保性之含意係指被保險人的職業、旅行、其他保險狀況、財務狀況、生理特徵及健康狀態等事項皆符合標準。

在本件案例事實中，被保險人表示已經失業超過三年，被保險人還有另外一個人壽保險，依據被保險人當時的收入及經濟狀況，其金額已經遠遠超過其所能負擔，且已經借光保單現金價值，依據復效所進行的面談保險人察覺被保險人有可能有自殺的念頭。法院認為保險人復效申請之調查應不限於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保險人可以拒絕那些身體狀況良好但有超額保險且經濟狀況不好的情形。蓋即使被保險人擁有健康良好的身體，但復效時經濟狀況已經惡化，無法再負擔保險費的繳納，或有超額保險之情形，此時道德風險提高，保險人應該可以考量健康以外之因素，而拒絕被保險人復效申請。

## 第二款 何謂令保險公司滿意？（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要檢討「能滿足保險公司」具有何種含意？其是否意味保險公司能夠獨自判斷。關於這一點，美國法院有許多的解釋。

## 第一目 Conway v. Minnesota Mut. Life Ins. Co.一案<sup>79</sup>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認為所謂「令保險公司滿足」，係指完全依照保險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良心和獨自判斷來決定被保險人的狀況，不應該被其他人的判斷或良心所支配。

### 【事實】

Conway 在第一次投保時告知其年齡約 50 歲，並回答烈酒、葡萄酒、威士忌的使用範圍是每天一杯。之後其申請復效，Conway 告知其生日為 1842 年 3 月 22 日，推算出其在投保時真正年齡為 52 歲又 7 個月；在回應每天使用的酒類範圍，其回答每天 2 或 3 杯。體檢者將 Conway 投保申請列為第一級危險，而其復效申請體檢除了年紀和飲酒數量外列為第一級危險。其認為保險公司的高級職員有可能合理拒絕原告復效的申請。

### 【訴訟過程】

要保人為復效的請求，基於保險公司的指示檢送接受醫師診察的證明書給公司。雖然公司承認其是健康體，但依照復效申請書的記載，他的飲酒習慣和其年齡相比有過度的情形，以此為理由拒絕其復效。要保人以不當拒絕為理由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一審敗訴故提起上訴。

### 【爭論】

何謂「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認為所謂「令保險公司滿足」，係指完全依照保險

<sup>79</sup> Conway v. Minnesota Mut. Life Ins. Co., 112 P. 1106 (1911)

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良心和獨自判斷來決定被保險人的狀況，不應該被其他人的判斷或良心所支配。法院認為在案例中所操作的判斷（discretion），不是法院的判斷，而是保險公司的高級職員針對被保險人所提供令人滿意健康體的證明加以判斷。以此為理由退回上訴（保險公司勝訴）。

## 第二目 Lane v. New York Life Ins. Co.一案<sup>80</sup>

南卡羅萊州最高法院認為所謂「令保險公司滿意」，係指應該從能辨別常識和道理之人的觀點加以考慮，不應該依恣意的考量和自由裁量加以判斷。

### 【判決理由摘要】

要保人為復效申請，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因胃潰瘍入院 2 個月為理由，拒絕其復效。因第一審承認要保人復效的請求，故保險公司提起上訴。南卡羅萊州最高法院對於復效判斷，關於保險公司是否也自由裁量權這一點，其認為復效的權利是要保人在保單上一個很重要的權利，不應該被保險公司的意思所破壞，如果承認保險公司有自由裁量權，可能發生消滅復效條款相同的效果。再者，復效所需要「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並不是賦予保險公司依其自由判斷決定是否復效，而是應該從能辨別常識和道理之人的觀點加以考慮，不應該依恣意的考量和自由裁量加以判斷。被保險人雖然因胃潰瘍入院 2 個月，醫生記載完全治癒和健康良好的診斷書，判斷能滿足保險公司之證明。

## 第三目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一案<sup>81</sup>

<sup>80</sup> Lane v. New York Life Ins. Co., 145 S.E. 196 (1928)

<sup>81</sup>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 117 P.2d 3 (1941)

加州最高法院認為，令人滿意的的可保性證明不是給予保險人任意的權利，而是該可保性證明在復效要求中能夠滿足理性的保險人。

## 第四目 小結

觀察上述美國法院的見解，大多數認為「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其判斷標準不是委由保險公司自由判斷，由於委由保險公司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復效，將使要保人在保單上復效之權利實質上被侵蝕。因此，美國法院採取「理性的保險人」或是「能辨別常識和道理之人」的觀點來判斷，要保人所提供的可保性證明是否符合復效之要求。

## 第二項 繳納已經逾期之保險費

復效的第二個要件是繳納已逾期的保險費。在傳統型現金價值保單及不可終止（noncancellable）的健康保險保單，一般的條件要求繳納逾期金額，扣除任何可能支付的紅利加計利息，通常以百分之6或8複利計算之。另外，任何未清償的保單借款也必須完全償還，或者以繳納利息的方式來恢復。例如：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的示範約款關於復效之規定3.2（b）（ii）未給付的保險費，從應給付日起以年利率6%複利或比前者更低的利率計算其總額並給付之<sup>82</sup>。

當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復效時，保險人依成文法和判例法有權要求其給付全部未繳納之保險費並附帶利息。這是將保險人恢復到保險契約從未失效，及已經將受領保險費拿去投資之地位。在復效申請中保險人所能課與利息的總額，多數州成文法皆有詳細規定，2、3州承認為8%，最多一

<sup>82</sup> 福田弥夫，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利害調整の法理，成文堂，2005年月初版，頁178-179。

般利率為 6%<sup>83</sup>。

#### 第四節 我國法的檢討

我國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應具備哪些要件？按（修正前）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及施行細則條文規定：

- 1、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
- 2、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本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兩年。」
- 3、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從上述條文歸納可知，復效的要件為（1）提出復效申請（2）繳清保費（3）保險人同意。其要件與美國保險實務相同，由於申請復效是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重要權利，其目的原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其權利的行使必須要保人主動提出申請，並在復效可能期間內為之；另外必須將之前遲延的保險費附帶利息繳清。除了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填具復效申請書），清償欠繳保費外，最重要的當屬被保險人應具備可保性（insurability），以下就保險法修正前後之條文探討之。

---

<sup>83</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2.

## 第一項 可保性與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

復效時應具備可保性在美國壽險保單多有規定（前已詳述），而日本壽險保單則多以經保險人同意之方式規定<sup>84</sup>。而保險法第 116 條修法前條文並未明訂復效需提出可保證明，顯然未考慮到被保險人可保性之具備，實有不當。另外，依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僅規定「經保險人同意」來控制可保性之要件，其未規定保險人行使同意權之界線，容易使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流於恣意。例如，被保險人在停效前已經發生糖尿病或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後來因為未繳保費而保單停效，但之後其提出復效申請時，保險人考慮到其有上述之心血管等慢性疾病，有可能提高死亡風險，故拒絕其復效，在此情形下，被保險人的復效權利實質上被剝奪，由此可知，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必須加以限制。

至於如何限制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依美國法院的做法，其實務上操作的標準為「完全依照保險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良心和獨自判斷來決定被保險人的狀況，不應該被其他人的判斷或良心所支配」、「應該從能辨別常識和道理之人的觀點加以考慮，不應該依恣意的考量和自由裁量加以判斷」，抑或「理性的保險人」的觀點加以判斷，是否被保險人所提出的可保性證明令保險公司滿意。換言之，美國法院用一個客觀標準來評斷保險人同意權的行使，而不是個別保險公司的主觀標準，也不是用個別法院的自我判斷來取代。

反觀我國法對於復效時被保險人可保性問題之規定付之闕如，直到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才有明確的規定。該條第 3 項修正後條文：「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

<sup>84</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61。

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其立法理由謂：「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爰修正第三項。」

由上述條文內容可知，立法者明確規定停效後未滿六個月，因為被保險人的可保性一般來說不至於有重大變更，所以無需被保險人提出可保性證明；若停效超過六個月之情形，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另外明訂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本文認為依修正後規定內容，被保險人在停效後六個月內有無條件復效之權利，足以保障因一時疏忽未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這比起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的示範約款關於復效之規定更為有利<sup>85</sup>，因其僅規定在寬限期間後 31 日起申請復效無需提出可保證明。另外，修正後條文明確規定保險人行使同意權之限制，「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

<sup>85</sup> 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的示範約款 3.2 復效 (a) 寬限期間屆滿後 31 日內，限於被保險人生存，無須提出可保性的證明，只要給付遲延保險費，即可以復效。請參閱，福田弥夫，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利害調整の法理，成文堂，2005 年月初版，頁 178。

得拒絕其恢復效力，這和美國法院實務所使用的操作標準相比，更為明確且好操作，故筆者認為本次保險法第 116 條之修正，值得肯定。

## 第二項 可保性證明的內容

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雖然規定有「可保證明」一詞，但其內容為何，立法者在條文中及立法理由中皆未規定，其是否僅限於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態，抑或包含習慣、職業、財務狀況等等情形，這對要保人復效之權利影響非常重大。而美國法院在 *Kallman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一案所表示的見解，認為保險公司復效申請之調查應不限於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如被保險人復效時經濟狀況已經惡化，無法再負擔保險費的繳納，或有超額保險之情形，此時道德風險提高，保險人應該可以考量健康以外之因素，而拒絕被保險人復效申請。由於逆選擇發生的原因，除了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態惡化外，也由可能是被保險人財務狀況的惡化，例如失業或破產，為了避免逆選擇的發生，在解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中的「可保證明」時，不能將其僅限於身體健康良好。

至於「可保證明」範圍該如何界定？有學者認為本條未規定「可保證明」之定義及範圍，立法者似有意將「可保證明」之定義及範圍交由保險實務自行發展來界定之，是以，保險人可以自行決定要保人復效申請之「可保證明」之文件<sup>86</sup>。本文認為可以透過民法第一條規定，將美國法院的見解視為法理，用來解釋「可保證明」的範圍。惟最理想的做法是在保險法施行細則直接明訂「可保證明」的範圍，以免保險公司在審查復效申請時，要求額外之可保證明，妨礙要保人復效權利之行使。

<sup>86</sup>江朝國，復效之可保證明？，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2008 年 8 月，頁 212。

### 第三項 欠繳保費之清償

保單停效後，要保人如欲恢復保單之效力，除了提出復效申請、可保證明，經保險人同意者外，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欠繳保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保單才能恢復效力。關於要保人清償欠繳保費之規定，保險法及保單條款有數次的修正，兩者內容不太一致，為了討論之方便，本文先將兩者修正前後之條文及規定，詳列如下：

#### 一、保險法之規定

- (一) 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 (二) 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前段：「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 二、保單條款約定

- (一) 民國 62 年 12 月 19 日壽險標準示範條款第五條規定：「應將欠繳保險費連同利息一併繳清」。
- (二) 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壽險標準示範條款第五條規定：「繳清欠繳的滿期部分保險費連同利息一併繳清」。
- (三) 民國 77 年 12 月 4 日壽險標準示範條款第五條規定：「繳清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金額」。
- (四) 民國 84 年 02 月 25 日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規定：「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

目前保險實務所使用的壽險保單條款均參考行政機關所公布的定型化契約範本（壽險標準示範條款或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故保單條款有關

復效時清償欠繳保費之歷次修正過程有必要加以觀察，在第一階段要保人需連同利息清償全部欠繳保費，此部分是仿美國保單之作法，而美國保單更嚴格，其利息以複利計算；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均僅需清償滿期部分保險費（第二階段需加計利息，第三階段則免利息），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均不用清償。

## 第一款 是否要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前段僅規定，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換言之，要保人必須清償全部欠繳之保險費。但目前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6 條卻規定，清償欠繳保險費需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壽險示範條款之規定相較於保險法，對於保險人而言比較嚴格，究竟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不用清償之理由何在？行政機關的理由在於停效期間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負保險責任，故不應該收取危險保費。

然而目前保單條款所採清償欠繳保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之作法有待商榷，因被保險人的生命過程及健康狀態本無法分割，停效期間身體狀況之老化及退化所增加之危險，將在復效後顯現由保險人負擔，且保險人對於未來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也不曾因復效扣除危險保費後而使給付義務有部分免責，再者平準保費制度下，後期保費往往需仰賴前期保費多收部分加以挹注，故將危險保費之部分扣除，對保險人不公平<sup>87</sup>。另外，因此所造成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之減少，將反映在成本上，最後可能轉嫁在危險共同團體，對於按時繳納保費之其他要保人而言，亦屬不公平<sup>88</sup>。基於上述之理由，本文認為目前壽險示範條款之作法並不妥當，危險保費如要

<sup>87</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63。

<sup>88</sup> 何佳玲，壽險契約復效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頁 106。

扣除，保費應從新調整，按照復效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從新計算，始謂公平。

## 第二款 是否要附加利息

關於清償欠繳保費是否要加計利息，(舊)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因此，除了應補繳欠繳保費外，要保人必須負擔其他費用，如催告費、復效申請之行政費用等。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本條規定僅規定要保人清償欠繳之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

依照上述法規及保單條款之規定，要保人申請復效無需清償欠繳保費之利息，如此規定對保險人不利，蓋保險人原本預估停效期間中保費收入可以有投資之收益，但因為要保人欠繳保費而喪失，如果要保人申請復效未補繳欠繳保費之利息，將造成保險人之損失，亦對其他要保人團體不公平。

參照美國保險實務要保人除了補繳欠繳保費外，仍須給付以百分之 6 或 8 複利計算之利息，以及民國 77 年 12 月 4 日以前之壽險標準示範條款第 5 條規定，要保人應將欠繳保險費連同利息一併繳清，可知保險人對於欠繳保費加收利息是可被接受的。現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已增訂要保人需清償「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此修正值得肯定。

## 第七章 復效相關爭議問題

由於保險法、保險法施行細則與壽險示範條款中，在有關復效之規定內容不大相同，故適用上常生爭議（例如：申請復效時是否要保險人同意、於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應盡告知義務、保險人可否因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佳而不同意其復效、曾經發生過的疾病可否批註除外），為了解決上述問題，首先必須釐清相關條文（條款）效力之優先順序。

這裡要特別討論壽險示範條款之性質，關於壽險示範條款之性質，有學者認為雖然是行政機關訂定，但對外並未發生法律上效力，故其性質非法規命令；且又非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事項，性質上也非行政規則，應認為僅為主管機關制定作為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之參考<sup>89</sup>。惟在台財保字第842025303號函釋中說明一、本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文字內容，得依險種特性予以增減，惟以對保戶有利者為限。因此，壽險示範條款係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最低標準，其對保險公司仍有法律上拘束力。

雖就法律位階上應以保險法為唯一依歸，但實務運作上卻採行較保險法更嚴格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而主管機關多年來亦未要求改正，法令規定與實務作法不一，導致爭議不斷。而在2007年7月18日修正保險法第116條後，是否能消弭復效長期之爭議？試析如下：

### 第一節 保險人終止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 第一項 修法前

在保險法第116條修正前，保險人於契約停效後何時可以行使終止權，在保險法與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互相矛盾。按修正前保險法第116

<sup>89</sup> 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及終止，萬國法律第115期，頁102-103。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屆滿時，有終止契約之權。但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卻規定，保險人終止權行使於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有兩年期間之限制，彼此互相矛盾，該如何適用？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有學者<sup>90</sup>質疑保險法施行細則二年期間之妥當性，其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的立法意旨在於衡平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一方面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權利；他方面讓保險人自行決定停效期間之長短而未對保險人之終止權設有任何限制。且保險法中並未就限制保險人於停效期間終止權之行使，但施行細則卻規定二年之最低期間，顯然逾越母法之規定。由於子法之施行細則顯然抵觸母法之保險法，故其建議刪除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另有學者<sup>91</sup>認為，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本可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終止契約，惟此項終止權受到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於二年期間內不得行使，又壽險示範條款第六條規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其申請復效之起算點又較施行細則來的寬，因此不生問題。

本文認為：採不能對保險人終止權加以限制之見解者，其理由係衡平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益，認為如果對保險人之終止權加以限制，將造成「沒病不繳費、有病才復效」之逆選擇，對於保險人之經營造成很大影響。但另一方面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益，因為當保險人可以任意決定是否終止契約時，其對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可能會發生如同本案例之情形，當被保險人之前已經發生過保險給付之疾病，該疾病將來有復發或者轉變成惡性腫瘤之可能性，保險人必然會立即終止契約，以求降低風險，最後受害的將是被保險人。

<sup>90</sup> 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及終止，萬國法律第 115 期，頁 101。

<sup>91</sup> 林勳發，保險法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出版，1996 年 3 月版，頁 238。

因此，雖然限制保險人行使終止權期間，恐造成保險人難於控制停效期間之風險變動。但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避免其被任意終止契約，而必須另行投保所產生之困難，兩相權衡之下，本文認為應保障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期間，而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較為適當。

## 第二項 修法後

復效期間之起算時點如前所述，我國保險法明訂被保險人得申請復效之期間不得低於二年，至於何時起算復效期間攸關被保險人之權益重大，在民國96年7月18日修正保險法第116條時，並未同時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導致要保人申請復效期間起算點發生不一致之情形。

(1)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停止效力之日起

(2)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最後一次應繳保費之日起

若以當事人間約定復效期間二年，自最後一次應繳保費之日起算，則扣除催告所花之時間以及寬限期間三十日，實際上並不到二年，故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自停效之日起算，對於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而施行細則性質上係法規之施行或補充事項所為之規定，就法律位階上，保險法為母法，當兩者內容有出入時，應以保險法之規定為依歸，故復效期間之起算時點應以停止效力之日起算。亦有學者<sup>92</sup>認為可將施行細則中所謂之「最後一次應繳保費之日」，解為寬限期間經過後之保費交付日，此時即與保險法規定相同。

隨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將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刪除，原條文第 1 項業於本法修正時，納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範，故予刪除。因此，不再發生母法與子法相矛盾之情形，統一適用保險法第 116

<sup>92</sup> 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及終止，萬國法律第 115 期，2001 年 2 月，頁 102。

條第 5 項規定，要保人復效期間一律由停效日起算兩年期間。

另外，就復效期間長短的合適性而言，從外國立法例觀之，雖復效期間在德國僅一個月，但在美國大多數州規定最低復效期間為三年，保險人可以依其意願加長期間，但五年復效期間並不常見<sup>93</sup>，在日本多為三年<sup>94</sup>。反觀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我國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復效期間為二年，且現行壽險保單皆參照壽險示範條款之規定，將復效期間規定為二年，故與美日等國保險實務相較，實嫌過短<sup>95</sup>。從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來看，「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可知立法者認為應就保險人對停效保單之終止權作適當之限制，且也明白規定我國停效保單之復效期間並非僅限於二年，仍容許當事人特約加長之，故未來壽險示範條款中之復效期間似乎可以延長復效期間為三年，無需亦步亦趨地跟隨保險法最低復效期間之規定。

## 第二節 保單於復效期間屆滿未復效之效力

保單停效後為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限制保險人於一定期間內不能行使終止權，倘若此一復效期間經過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未申請復效或申請復效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致無法復效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此一規定在法理上及保險實務上實值商榷，理由如下<sup>96</sup>：

<sup>93</sup> 事實上有少數的保險公司在復效權利之行使，沒有設置任何時間限制。請參閱 Dani L. Long、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p142.

<sup>94</sup> 青谷和夫，生命保險契約法，有信堂，昭和 40 年 4 月第 3 刷，頁 326。

<sup>95</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60。

<sup>96</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64；盧士寧，保險契約關於復效法律問題之研究，壽險季刊第 124 期，2002 年 6 月，頁

### 1、就法理而言

保險契約與一般契約相同，某一時點之效力狀態，除有足以改變其效力之事實發生（如：期間屆至、解除條件成就、解約），而致效力發生變動外，原則上延續前一時點之效力狀態。故保險契約停效後，若無足以使保險契約失效之原因（如保險期間屆滿、終止、解除等）發生，自仍維持前一時點之效力，處於停效狀態，斷無復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之理。在復效期間屆滿後，是否行使終止權由保險人自己決定。

### 2、就保險人的立場而言

如前所述，要保人申請復效須經保險人審核是否具被可保條件，並不當然發生復效效力，是以將復效期間屆滿之保險契約解為仍處於停效狀態，倘要保人申請復效，保險人仍擁有核保權，無逆選擇之顧慮，另一方面又可增加業務。目前實務上多數保險公司多任令保險契約不了了之，未做任何處理，且不少保險公司容許保戶在停效超過復效期間後仍可復效，故示範條款規定保單自動失效，顯然無端使保險公司減少業務。

### 3、就被保險人的立場而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停效後自然會希望保險契約盡可能恢復效力，既然保險人得不行使終止權，對被保險人之權益更有幫助並無必要令其自動失效。

### 【小結】

保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

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此規定，固可對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作一清算了結，但實務上有不少保險公司容許保戶在停效超過二年之後仍可復效，而示範條款規定一律終止契約，顯然無端迫使保險公司減少業務<sup>97</sup>。

根據上述三點論據，壽險示範條款第6條第3項將復效期間屆滿後的保單，一律解釋為終止契約，不但有違法理，且不符合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因此，本文認為復效期間屆滿後，保險人始可不受限制行使終止權，而該終止權的行使與否，應由個別保險人自我評估利弊後決定，在保險人終止契約之前，被保險人仍有機會申請保單復效。如此一來，比較能夠兼顧契約當事人之利益。

### 第三節 申請復效是否須保險人同意？

保險契約復效是否須經保險人同意，這問題不僅是保險法修正前條文上的爭議，且涉及到復效契約的本質到底是舊契約或是新契約之問題，在保險實務上，當被保險人提出復效申請書後，保險公司承諾前死亡之情形，更是成為一個重要的爭點。以下先就美國法院的見解作一介紹，再就我國法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作一探討。

#### 第一項 美國法

美國成文法和保單約款要求要保人申請復效時，需提出「令保險公司滿足的可保性證據」，此時有無必要得到保險公司承諾，對此美國法院見解大致可分為兩說：

<sup>97</sup> 林勳發，保險法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出版，1996年3月版，頁246。

## 第一款 保險人不需同意說：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判決<sup>98</sup>

### 【事實】

因保險費不給付而壽險契約停效，猶豫期間經過後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準備好復效申請書和健康證明書，復效申請書上有要保人之簽名，保險公司代理人基於要保人之委託，用支票代付保險費而向保險公司的分公司提出。此申請書和支票到達保險公司總公司之日的早上，被保險人被發現已經死亡。被保險人死亡時間不明確，但昨天晚上八點為止確定是生存的。保險公司想以支票的方式返還金錢給保險受益人（被保險人之妻），但保險受益人未受領就死亡了。保險受益人的遺產管理人立於原告向保險公司提起保險金給付之訴。第一審原告敗訴，原告遂提起上訴。

### 【法院見解】

加州最高法院認為

(1) 保單復效不意味成立新契約，依契約條款被保險人於停效後有權利遵守一定條件而復效，在復效可能期間保單並非無效而是效力停止。藉由復效而使契約存活是一種有價值的契約權利，當應該給付的保險費給付了，且所有的條件都已經遵守了，保險人沒有權利任意地拒絕復效。在本件中，被保險人死亡前復效效力發生，復效效力發生不需要保險公司的承諾。

(2) 被保險人於許可的時間提供可保性證明，其證明在格式上及實質上無明顯合法瑕疵，並且給付所有遲延保費及利息，而且事實上被保險人在那段期間擁有良好的健康且提出復效申請。申言之，被保險人在那段期間完成所有復效的條件後隨即死亡，並無法阻止保單恢復，縱使保險人在其死亡前沒有處理其復效申請。

<sup>98</sup> Kennedy v. Occidental Life Insurance Co., 117 P.2d 3 (1941)

## 第二款 保險人需同意說

Foley v. New World Life Ins. Co.判決<sup>99</sup>

### 【事實】

保險費不給付於猶豫期間經過後的 10 月 2 日保險契約停效。復效申請書最後條款如下：我同意保單不會因為繳清保費即復效，直到保險公司的總公司處理復效申請時，保單才會復效，並且復效通知會立即寄給被保險人。如果保險公司的總公司沒有在收到申請後 30 日內為上述通知，保單就復效。要保人附加遲延保險費、郵寄復效申請書，於 10 月 21 日上午 9 點 56 分到達保險公司。10 月 21 日上午 7 點 45 分被保險人遭遇保險事故，於 10 月 23 日上午 7 點 30 分死亡。保險公司知悉意外發生即立刻中止對於復效申請的後續處理。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公司拒絕復效申請，故保險受益人提起訴訟，第一審原告敗訴，原告提起上訴。

### 【法院見解】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認為：

- (1) 在本件，關於保險公司受領及處理復效申請書沒有不當的遲延。雖然本契約復效的權利是保險公司不能恣意判斷的有益權利，但是此權利依據關於保單上復效的規定，是附有條件的。
- (2) 保險契約的復效不是要保人的復效申請書寄送到保險公司，其效力就直接自動發生效力。復效是保險公司放棄契約停效的權利，當事人間契約發生復效的結果。復效申請和復效以保險契約締結交涉中進行，但不是做出原契約，而是使停效的契約復效的個別契約。
- (3) 在保單和復效申請書規定下，復效申請書在保險公司受領、開始程序前不會發生復效的效力。

<sup>99</sup> Foley v. New World Life Ins. Co., 52 P.2d 1264 (1936)

### 第三款 小結

在美國，復效契約的性質有新契約說和舊契約說之分，在法理論一致性的脈絡下，依新契約說復效需要保險公司的承諾，舊契約說則不需要保險公司的承諾。而美國大多數的判決先例，基於復效條款的文義，認為復效的壽險契約是原保險契約之繼續，而非新契約的締結，故就復效需不需要保險人同意的問題上，美國多數州法院認為復效不需要保險人承諾。

站在保險人不需要承諾說之立場，復效沒有伴隨新契約的創造，取而代之的是要保人只需符合復效之要件，就能回復原契約。根據此種想法，要保人提供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以及給付遲延保險費，這就十分充分了，不需要保險公司的承諾復效<sup>100</sup>。在此再舉一個美國法上的判決作說明：（關於被保險人於復效審查中死亡之案例）

在Bowie v. Bankers Life Co.判決<sup>101</sup>中，要保人申請復效，提出合理保險人會同意的可保性證據，在保單記明及除此以外的全部要件都充分了，保險人在承認復效以前，被保險人的汽車從橋上飛出去墜入運河，被保險人因此溺死，法院判決復效為有效。換言之，要保人有使契約復效的權利，且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前履行復效條件，即使在被保險人未死亡的時間點上，保險人沒有承認復效，復效仍有效力。

### 第二項 我國法

復效時保險人是否有同意權爭議源自於保險法修正前對此未作規定，反而壽險示範條款中有明定保險人之同意權，雖然壽險示範條款之法

<sup>100</sup> 福田弥夫，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利害調整の法理，成文堂，2005年月初版，頁188。

<sup>101</sup> Bowie v. Bankers Life Co., 105 F.2d 806 (1939)

律位階明顯不如保險法，但由於保險人所擬定的保險單大多參照示範條款之規定，故示範條款在實務上對於保險公司仍有一定之拘束力。在保險法與壽險示範條款兩者規範不一之情形，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復效是否有同意權，遂產生爭議。

## 第一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前

在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修正前，學說對保險人於保單復效之申請可否行使同意權有不同見解：

### 第一目 否定說<sup>102</sup>：

復效制度之目的係為保護被保險人而設，避免因一時之保險費無法繳付而永遠喪失其保障及已獲之權益及地位，是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性質上屬「相對強制規定」，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契約之方式改變，但若其變更對被保險人更為有利者，不在此限。契約之復效乃要保人既得之權利，只要要保人符合保險法之規定，則契約當然復效。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6 條卻規定以須經保險人同意方得復效，至於同意之內容為何，則無規定，該條不僅過於嚴苛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享有復效之權益被剝奪，亦失去復效條款之美意，在子法不得悖於母法之前提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之規定應屬無效。

### 第二目 肯定說<sup>103</sup>

<sup>102</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68、72、73。

<sup>103</sup> 陸早行，保險單之批改、復效與傷害險退保淺釋，壽險季刊 22 卷，1976 年 12 月，頁 77-73；

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即明定保單復效需經保險人之同意。且站在保險業之觀點，由於復效之申請在實務上逆選擇之情形十分普遍，因此應賦予保險人篩選之機會，防止惡意之投機行為。且英美保險慣例上，要保人除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外，尚應於復效期間內提出復效申請及合乎可保條件之證明，且此項證明需令保險人滿意或經保險人認可，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始告恢復<sup>104</sup>。

### 第三目 折衷說<sup>105</sup>

保險契約申請復效之要件除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清償欠繳保險費外，最重要者當係被保險人具備可保性（insurability）。按可保性之具備固為復效之重要條件，但如僅規定須經保險人同意，而未限制保險人得拒絕同意之條件，使保險人擁有完全依主觀判斷以決定是否同意復效之權利，若被保險人在復效申請時本具有可保性，但在保險人尚未為同意復效之意思表示前發生保險事故，而保險人知悉事故已發生，乃拒絕復效，被保險人將喪失應有之保障，實不合理。因此，宜採取客觀之可保條件之說法，只要被保險人在客觀上具備可保之條件者，保險人不得加以拒絕較為合理。

### 第四目 小結

上述爭論或有學者根據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前條文，認為保險法既然

---

黃川口，壽險契約復效問題之研究，壽險季刊 1 卷 3 期，1972 年 3 月，頁 9、10。

<sup>104</sup> 施文森，保險法論文集第二集，1988 年增定四版，頁 289-291。

<sup>105</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頁 661；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出版，1996 年 3 月，頁 241。

沒有規定復效需有保險人承諾，此規定性質上又屬於「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不能作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因此，當要保人依照約款所定的程序請求復效時，即使沒有保險人的承諾，仍然會產生契約復效之效力。此見解對於被保險人保護最為周全，不會因一時遲繳保費而遭到保險公司復效時任意地拒絕復效，立論似乎十分堅強。

不過，保險事故發生危險率高的族群有較強的傾向，利用復效制度來恢復為被保險人團體，依否定說見解，如果保險人沒有危險選擇的餘地，不僅不能保護自己的利益，對於一般要保人亦造成欠缺衡平的結果。在這個意義上，復效上保險人有必要對於危險有選擇可能性，因此應該解釋有保險人的承諾才能成立復效契約<sup>106</sup>。但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之規定並未規定保險人有同意權，乃不爭之事實，而壽險示範條款第6條卻規定保險人有同意權，有抵觸保險法規定之嫌，為避免上述違法之疑慮，宜將保險人同意權規定到保險法中，較為妥當。

另外，雖賦予保險人對於復效申請有同意權，但權利的行使不得濫用。保險人同意權行使的對象是針對復效申請是否符合復效要件，若要保人未繳清所積欠的保費、但不具備可保性、或未清償保單借款，保險人當可不同意其復效。在這些要件當中，其中最具有爭議的是「是否具備可保性」，因為保險公司最有可能以被保險人不具備可保性為由而拒絕復效。為避免保險人恣意行使同意權，對於可保性判斷標準必須採取客觀標準，申言之，應以「合理保險人」的立場去判斷，若一般合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提出的可保證明皆會通過審查，則此被保險人具備可保性；反之，則不具備可保性。如此一來，保險人對於復效同意權的行使即有客觀標準可以遵循。

---

<sup>106</sup> 竹濱修，生命保險契約之失效與復效，收錄在保險法現代の課題，三宅一夫先生追悼論文集，平成5年10月出版，頁294。

## 第二款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後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說明謂，基於防止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及參照國外立法例之後，在保險法明文規定保險人對於復效申請有同意權，惟此同意權並非完全賦予，而是依照停效時間的長短區分 兩種情形：

### 1、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

只要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 2、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

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同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此次保險法之修正對於保險人保單復效之同意權明白表示限於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後之保險契約，並限制保險人僅得於被保險人之危險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始得拒絕復效，實值肯定。而容許被保險人於保單停效六個月內可於清償相關費用後無條件復效，或係基於保障不小心導致保單復效之被保險人儘速恢復保險之保障，且短期停效之保單之危險變動亦不太大，在道德危險上亦應較低於長期停效之保單。業界對於此次修正亦多採正面之態度。

值得注意的，本次修正設有擬制保險人同意之規定，保險人如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恢復效力。修正說明指出，此可使被保險人儘速恢復保險之保障之地位，惟此規

定將縮短保險公司復效申請作業時間，在十五日之時間限制之下，如發現保戶健康情形有異狀，有必要要求被保險人做二次體檢之情形下，可否延長該期間即發生疑義<sup>107</sup>。參照美國加州保險法第 1035-4 條<sup>108</sup>對於要保人應申請復效之情形，倘若保險人於四十五日後仍未回覆，即擬制保險人同意要保人復效之申請，給予保險人四十五日之審核之時間，相較於我國僅給予五日、十五日，實不足以審慎評估被保險人之復效申請。

## 第四節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是否負有告知義務？

### 第一項 告知義務的理論根據

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 2 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為何保險法非常重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違反時更賦予保險人契約解除權，並且不返還已繳納之保險費（保險法第 25 條）。其理由主要可分為兩點<sup>109</sup>：

#### 一、基於誠信原則

<sup>107</sup> 保單復效與保險法第 116 條修訂座談會—停效六個月內都可無條件復效？現代保險理財金融雜誌第 224 期，2007 年 8 月，頁 59。

<sup>108</sup> 美國加州保險法第 1035-4 條「復效：到期保費如在寬限期內交付，而保險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未要求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書即行收受此過期保費者，應使保單之效力恢復。但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書並就所受領之保費出給附有條件之收據者保單之效力應自復效申請獲得保險人之同意時起恢復效力。若保險人未為同意之表示，則保險單之效力於附有條件之收據簽具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即告恢復。……保單效力恢復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於保單下所享之其他權利，與保費到期前完全一致。惟須受限於復效時所附加之條件。」參照施文森譯，美國加州保險法中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9 年，頁 950。

<sup>109</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 年 11 月版，頁 198-199。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為民法之帝王條款，而在保險契約中更重視誠信原則。蓋保險契約當事人在資訊上地位是不對等的，在人壽保險中，有關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況，完全掌握在被保險人領域中，因此保險制度要能順利運作，必須仰賴被保險人就重要事項誠實善意地告知保險人，若被保險人違反此原則，對於重要事項不實說明或不為說明，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保險人自得據以解除契約，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獲得參加保險預期之保障。

## 二、基於當事人利益衡平原則

私法相較於公法，比較側重當事人之平等，而保險法是私法之一，因此保險法立法上也時時考量如何維持當事人利益之平衡。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是保險制度上達到當事人利益均衡不可或缺的手段，蓋保險業的經營純係以數理計算為基礎，無論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均係依據保險事故發生之「蓋然率」，來測定其應收之保險費，及其將來應付之保險金，兩者必須保持平衡。為此，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人必須對於危險做詳細的預估，藉以決定是否承保或保險費數額。關於保險標的之資料大多掌握在要保人手上，保險自行調查有其困難性，因此保險法課與要保人告知義務，使保險人根據其告知之資料，從事危險之估計，以便算出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合理數額，維持當事人利益之平衡。

## 第二項 復效時之告知義務？

基於誠信原則與當事人利益衡平之法理，訂立契約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足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估計之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之告知義務規定於保險法第 64 條，依同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只有在「訂立契約時」，對保險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且在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沒有規定壽險契約復效時要保人需再度負有告知義務，因此，在保險法中並沒有明文規定，復效時要保人負有再度告知義務。可是，在我國保險實務上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時，除了填寫「復效申請書」外，還要填寫「健康聲明書」，另外必要時保險公司仍可要求被保險人提出相關可保證明（如：一般體檢、醫院病歷、財務證明...等），在停效期間內無新增加之危險因素，經壽險公司重新核保後，才可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sup>110</sup>。因此，目前保險實務的做法與修正前保險法之規定發生不一致的情形，如果保險公司要求要保人在復效時需再度負告知義務，其約定效力如何？值得深入探討。

## 第一款 美國法

在美國各州保險法大多規定，要保人申請壽險契約復效時，必須提供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sup>111</sup>，亦即要求要保人有再度告知義務，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防止要保人的逆選擇。從契約當事人間衡平的觀點，如果承認保險人有重新危險選擇之權利，則復效時應允許再度課與要保人告知義務。美國大多數法院亦採此見解，在此舉一個關於告知義務有爭議的案例。Ewoldt v.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一案<sup>112</sup>：

### 【事實經過】

因保險費不給付而契約停效，要保人（被保險人）想要復效，郵寄給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只有簽名的復效申請書及遲延保險費的支票。保險契約

<sup>110</sup> 呂廣盛，個人壽險核保概論，三民書局出版，2008年2月第8版，頁778。

<sup>111</sup> 紐約州保險法 § 155 (i)：「本保險契約除了解約金價值耗盡或展期保險期間屆滿之情形外，要保人提出申請，並提出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性證據（包含健康良好），交付遲繳保費附帶年複利未超過6%之利息，...而復原之情形，從保費未繳納之日，三年內隨時都可以申請復效。」

<sup>112</sup> Ewoldt v.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 207 N.W.2d 521 (1973)

之復效，除了復效的申請書、給付遲延保險費之外，還要求能滿足保險公司的可保性證據。所寄送的復效申請書中應記載事項沒有全部記入，也沒有提出可保性證據。寄送給保險公司代理人 2 日後，被保險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保險公司在那個時點沒有開始復效審查。後來保險公司拒絕受益人（要保人之妻）保險金的請求，所以受益人上訴。

本保險契約中保費是每月繳納，因保費未繳而保單停效。關於本保險契約 8.復效條款約定，如果這保單沒有退還現金價值，可以在停效後五年內申請復效，只要符合下列條件：(a) 提供可保性證明，且令保險公司滿意 (b) 清償所有積欠的保費並附加年利率 5% 的利息 (c) 以年利率 5% 來清償或更改為條件在停效時點所存在的要保人貸款。在此保險契約條款之下，保費欠繳超過 31 日的寬限期間保單停效，但可以因為復效而恢復原來效力。被保險人復效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除了要遵守復效條款中所有的條件外，被保險人還要提出目前的可保性證明，並且需令保險公司滿意。這條款和內布拉斯加州法的復效規定相一致 (section 44-502(11), R.R.S.1943)

**【法院判決】**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

- (1) 保單上復效條款係一種有價值的契約權利，其可以使已經停效的保單恢復效力。
- (2) 對於復效申請的處理上，保險人不能任意處理。
- (3) 成文法和保險單條款於契約復效之際，要求復效申請書之目的，係使保險公司對於危險有再調查的可能，如同是再度保險一樣。
- (4) 人身保險契約的復效保險人有權利要求提出令人滿意的可保性證明。
- (5) 在收到復效申請書後，保險人有權利要求更進一步的可保性證明，或者以此資訊為基礎來同意復效，但保險人處理復效申請前保單復效不會發生效力。

(6) 在本案中，被保險人未能提供可保性證明給保險人之代理人，事實上他甚至未能提供一份完整的復效申請書，僅在申請書上簽名，其他部分則在被保險人死亡後由保險人之代理人代為填寫。保險人在被保險人死亡前沒有機會去考慮可保性的問題，以及是否同意或拒絕復效申請。很明顯地在本文中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因為完全欠缺可保性要素而沒有復效。

綜上，內布拉斯加州最高法院支持復效之時有告知之必要，並提及復效效力發生的時點上，本件沒有提出可保性的證據，於被保險人死亡前，保險公司沒有判斷是否同意復效申請之機會，上訴駁回。

## 第二款 我國學說見解

修正前保險法第 116 條條文中，並未規定要保人申請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再負有據實說明義務。惟保險人為避免於兩年停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身體變差而造成風險升高，大多在復效申請書中特別約定「本被保險人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願接受貴公司解除契約，絕無異議。」，藉以控制風險，防止被保險人帶病復效之情形，本項約定效力如何？學說見解不一，可分為下述二說：

### 第一目 否定說<sup>113</sup>

1、自法條規定觀之：

保險法第 64 條明訂僅限於「保險契約訂立時」，並未擴及復效時。在

<sup>113</sup> 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16 條之缺失及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頁 73-74。

(舊)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亦未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

## 2、就對價平衡之觀點觀之：

復效並非新契約之訂立，亦非原契約之延長，僅係於原契約之承保範圍、期間內，由要保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彌補停效間之保費及其他費用而已。復效對於保險人而言並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其應收受之保費及其他費用既經填補，所應承擔之危險極易需回復至承保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至於於停效期間即使有其他非屬原承保考慮之事項發生，僅屬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問題，和告知義務無涉。

## 3、就權益平衡之觀點觀之：

(舊)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係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無同意權，亦無調整保費之可能，復效後又需負相同之承保範圍，故(舊)同條第4項即賦予保險人隨時終止權，平衡雙方地位。

綜上，由於告知義務履行與否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極大，保險人可解除契約，更無須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故不應容許保險人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以約定方式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復效時再次履行告知義務。

## 第二目 肯定說<sup>114</sup>

- 1、據實務經驗顯示復效件之危險評估較新保件更為重要，因多半均屬發現疾病後再申請復效，而許多疾病並非一般體檢可以查出，如不能適用告知義務規定，顯讓逆選擇有可乘之機。

<sup>114</sup>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96年11月修訂5版，頁671。

- 2、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依（舊）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可隨時終止契約，惟因考量要保人之繳費能力而於（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限制二年內保險人應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機會，不得終止契約。是以復效制度之本旨僅在繳費能力之特別考慮，不得因此否定復效時給予保險人危險評估之機會。
- 3、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自殺條款二年期間，於復效件亦規定自復效日起算，依此法理，復效時應為重為告知，並重行起算解除權除斥期間。
- 4、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適用並非漫無限制，保單條款增定復效告知義務，雖有超越同法第 64 條之嫌，為在維護保險制度之考量下，又無違背公序良俗情事，似不宜認定保單條款違反保險法之強制規定。

### 第三款 我國實務見解<sup>115</sup>

<sup>115</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1 號】  
法律問題：「保險契約停效，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復效時，保險人得否於復效申請書增訂據實說明義務之特約條款？如增訂該特約條款時其效力為何？」

初步研討結果：擬採甲說。

甲說：按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應已就整個保險期間所承擔之風險予以評估，是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縱有不實說明之情事，亦應不致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故保險人倘透過訂定特約條款該方式，要求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應據實告知，則於保險法理上，似不免有所疑義。又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之恢復效力，因本質上仍屬原契約效力範圍所涵蓋，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毋須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保險人亦不得再引用該條文要求要保人重新履行據實說明義務。是如認保險人得透過訂定特約條款該方式，而要求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應負擔據實說明義務，則保險人豈非得以此方式規避要保人原毋須於申請復效時履踐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參以財政部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台財保字第 852365031 號函示亦認，保險契約雖為任意契約，但須以不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原則，查保險人於復效申請書中增訂據實告知義務之特約條款，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相悖，故保險人應不得於復效申請書增訂告知義務特約條款。綜上所述，保險人應不得於復效申請書增訂據實說明義務特約條款，又增訂時該特約條款應難認為有效。

乙說：保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本可立即終止契約，惟因考慮要保人繳費能力，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始限制在二年內保險人應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機會，不得終止契約。是以復效制度之本旨僅在繳費能力之特別考慮，不應一方面限制保險人之終止權，另一方面又剝奪保險人重新評估危險之權利。且據實務經驗顯示復效件之危險評估較新保件更為重要，因多半均屬發現罹患疾病或健康惡化後再申請復效，而許多疾病並非一般體檢可以查出，如不能適用告知義務規定，顯讓「逆選擇」有可乘之機。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自殺條款二年期間，於復效件亦規定自復效日起算，依此法理解釋，復效時亦應重為告知。美國絕大多數法院雖基於復效乃原契約之繼續而否定復效時自殺條款

我國實務見解採否定說，認為被保險人復效時無需再負告知義務。理由在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之恢復效力，因本質上仍屬原契約效力範圍所涵蓋，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毋須再為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保險人亦不得再引用該條文要求要保人重新履行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於復效申請書中增訂據實告知義務之特約條款，與保險法第 64 條、(舊)第 1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相悖，故保險人應不得於復效申請書增訂告知義務特約條款。

### 第三項 本文見解

#### 第一款 被保險人在復效時是否再度負有告知義務？

此問題的考量點和美國法上復效時被保險人是否需具備可保性相同，亦即是否要給予保險人再一次風險評估及篩選的機會。採否定論者認為，既然在投保時被保險人已經負有告知義務，保險人也有篩選風險之機會，縱然保險期間有停效之發生，對於整個保險團體的風險沒有脫逸出當初的評估，若當中有危險變動，也屬於危險增加的範疇，適用相關規定即可，無需再度課與被保險人告知義務。

惟本文並不贊同上述見解，蓋要保人申請復效的動機很多<sup>116</sup>，不管是基於何種動機，若全部停效的要保人皆申請復效，對於整個保險團體而

---

所定之自殺期間重新起算，但卻基於公共政策而認定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之抗爭期間應重新起算。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僅規定訂約時之告知義務，並未規定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因此，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屬法律未規定事項，在維護保險制度之考量下，復效申請書予以增訂該特約條款，其內容既無違背公序良俗，亦無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消保法第十二條顯失公平之情事，實不宜認定該特約條款無效。

<sup>116</sup> 申請復效的動機大致可分為六種：(1) 短期間經濟困難，一旦好轉即馬上申請復效 (2) 身體狀況變差 (3) 基於保險公司之勸誘 (4) 基於自身或受益人利益之評估 (5) 個人因素，如搬家未通知保險公司或因遺忘等因素，事後及時發現而申請復效 (6) 保險公司漏未通知，要保人事後發現而申請復效。

言，並不會增加原本評估以外之風險，故對於在保險團體內未失效的要保人而言不會產生不公平。然而，事實上具有可保性的被保險人比不具有可保性的被保險人有更大的動機去申請復效，若不賦予保險人再度篩選風險之機會，則健康狀態不良者多申請復效，而身體健康者少申請復效，此情形之下將造成逆選擇，這是採取否定說論者所無法解決的難題。因此，應該課與被保險人於復效時有告知義務，而告知義務的內容無需如同投保時的詳盡。若復效申請在短期間內提出，因為逆選擇的可能性較低，所以保險人可以採取較寬鬆的立場，只需填寫簡短的問卷即可；失效期間較長者，保險人則可能要求更詳盡的可保證明或體檢<sup>117</sup>。

此外，若對於任何原因的失效皆課與被保險人告知義務，將造成不公平，例如因遺忘而未按期繳納保費之要保人，在極短的期間（一個月內）內立即補繳之情形，若仍課與其告知義務，將造成契約當事人地位的不平衡。因此，要保人在短期間內的復效無需告知義務，保險人也要無條件復效，此種做法有平衡被保險人地位之意味。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的示範約款 3.2 復效（a）寬限期間屆滿後 31 日內，無須提出可保性的證明，只要給付遲延保險費，即可以復效。及我國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失效後六個月內申請復效，無需提出可保證明。上述兩者皆係為保障短期間復效之被保險人權益，可資贊同。

## 第二款 復效時未誠實填寫告知事項，保險人可否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依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效後超過六個月

<sup>117</sup>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 Health Insurance, Thirteenth Edition, 蔡政憲等人合譯，曾榮秀校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第 13 版，頁 348-349。

後申請復效，被保險人需提出可保證明。雖然條文未明言被保險人需再度負有告知義務，但可保證明實質上係簡化的告知義務，如對於可保證明有虛偽或不實陳述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法律效果為何？本條並無明文規定。

按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僅適用在「訂立契約時」，復效時若保險人以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作為可保證明，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不實說明，理論上保險人不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主張解除契約。但新法為避免逆選擇之發生，賦予保險人面對要保人復效申請時有「危險篩選權」，要求要保人需提出「可保證明」，其立法目的與告知義務相同，都基於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利益衡平原則，賦予保險人有危險估計之機會，以維持當事人對價之均衡。準此，若復效時要保人未據實填寫告知事項，其法律效果保險法第 116 條並未規定應屬法律上漏洞，基於與保險法第 64 條相同之立法目的，本文認為應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保險人可以主張解除契約。

### 第三款 停效期間有危險增加或減少之情形，該如何處理？

被保險人所提的可保證明若未達到拒保的程度，保險人則必須同意復效，但在停效期間內有危險增加或減少之情形，該怎麼處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先觀察人壽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有危險增加或降低之情形，是否適用保險法第 60 條<sup>118</sup>及第 26 條<sup>119</sup>之規定，調高或降低保費。就保險法體系來看，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60 條係規定在保險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保險契約中，因此壽險契約也應該一體適用之。換言

<sup>118</sup> 保險法第 60 條：「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sup>119</sup> 保險法第 26 條第 1 項：「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之，隨著身體狀況好轉或惡化，危險同時會降低或提高，保險費相對地也會隨之變動。

然而人的身體狀況一直處變動的狀態，如果人壽保險契約嚴格適用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60 條規定，從法律經濟的觀點，有檢討之必要。假設被保險人身體微恙，多旋即康復，危險亦因而減少，得請求減少保險費；又因偶患疾病，復調高保險費。人一生會不斷遭遇無數病痛，如果嚴格適用此通知義務，則調高調低有限，但核保體檢之費用無窮，因小失大。有學者建議我國保險法關於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危險增加及危險降低的通知義務，似可仿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的規定方式<sup>120</sup>，一方面免除輕微危險增加或危險降低的通知義務，另一方面關於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改採列舉主義，只有在保險單上列舉的危險增加，要保人才有通知義務，以杜絕爭議<sup>121</sup>。又縱然有保險契約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若自危險增加之後逾十年，保險人亦不得以危險增加為理由，有所主張（例如主張增加保險費等）<sup>122</sup>。

回過頭來看停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有危險增加或降低之情形，是否要通知要保人，以及調整保費？保險法並未規定，但從保險契約復效之法律性質來看，復效契約是恢復保險契約停效前之效力狀態，如同未停效一般，因此停效期間發生危險增加或降低之情形，於復效後在法理論上應該適用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60 條規定，可以調整保費。但基人壽保險之特性，本文建議參考德國保險法之規定，只有在保險單上列舉的危險增加之情形，要保人才有通知義務，其餘危險增加或降低之情形無需通知保險人，也

<sup>120</sup> 德國保險法第 41a 條規定：「因一定危險增加之情形而約定較高保險費者，若該情形於要保及承諾間或契約訂立後消滅或喪失其意義，則要保人對於未來之保險期間得請求合理降低保費。」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64a 條規定：「第 41a 條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64(1)：「僅於依據明示的協議，應將危險情況之變更視為危險增加時，始可適用危險增加之情形；要保人之說明須以書面為之。」請參照，江朝國譯，德國保險契約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行，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 95-96、135。

<sup>121</sup> 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 年 1 月初版，頁 455。

<sup>122</sup>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64(2)：「自危險增加時起十年後，保險人不得在主張危險增加。但惡意違反事先徵得保險人之同意或事後通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請參照，江朝國譯，德國保險契約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行，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 135。

不得調整保費。

## 第五節 復效與不可抗爭條款

### 第一項 不可抗爭條款的意義

在一般契約法上，若契約的締結是一方提供錯誤訊息導致他方為錯誤意思表示時，他方當事人可以受詐欺或意思表示錯誤為由，而去爭論該契約之效力（民法第 88、92 條）。其目的除了保護表意人意思形成與意思決定不受不當干涉之外，亦彰顯雙方當事人在締約過程中，應本於誠信原則為之。

一般契約締結是如此，在保險契約之締結，更是強調誠信及最大善意原則。由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地位相差懸殊，要保人對於該危險相關之重要事項，必須據實告知保險人，以便保險人作出正確之危險評估。倘若要保人在簽訂契約或申請復效時，對於重要事項有欺瞞或不實告知，因而影響到保險人之危險評估與費率計算，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而該解除權的行使並非無時間上的限制，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換言之，超過上述期限後不行使解除權，以後將永遠不能再主張解除契約，即使事後發現有不實告知或有欺瞞之情形亦同。這「一個月」及「兩年」期間之法律性質上為除斥期間，法律上設置除斥期間的實益在於排除契約上之瑕疵，使權利義務因期間經過而告確定，維持繼續存在的原秩序，防止當事人利用法律關係的不確定，延宕時間而獲取不當利益<sup>123</sup>。

英美法上也有類似的規定，稱之為「不可抗爭條款」(incontestable

<sup>123</sup>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出版，民國 73 年 9 月增訂初版，頁 168。

clause)，其意義為：保險契約效力發生日起經過一段期間，即使在保險契約締結階段有重要事實不實告知或詐欺之情形，保險公司也不得爭執契約的有效性。此項不可抗爭條款具有以下之實益：

### 1、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具有相當保障：

由於壽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甚長，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會隨時間而衰退，倘若干年後，例如十年或二十年，保險人突然發現有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而要求解除契約，此時被保險人可能已經不具備可保條件，無法再度投保新保單<sup>124</sup>，保單若有「不可抗爭條款」，被保險人可以免於喪失保險保障。另外，也可以保障保險受益人免除訴訟的恐懼，蓋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對於保險公司不實陳述之指控，由於時日久遠，保險金受益人很少有力量可以舉證多年前的事實加以反駁<sup>125</sup>。

### 2、防範保險人的道德風險，限制保險人之行為：

保險人為保有被保險人之保費，即使已知悉被保險人於訂約時未據實說明，也不及時揭發，而於危險事故發生後，以訂約當時未據實說明為由，解除契約且不退還保費，不可抗爭條款可以避免保險人此類行為。又不可抗爭條款可以促使保險人於訂約時了解被保險人之真實狀況，並盡快調查有無詐欺行為，並及時決定是否承保以及是否中斷保險契約<sup>126</sup>。

因此，為了保障要保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之利益，以及防範保險人的道德風險，法令上必須設定時間範圍，限制保險人以違反告知義務為由，進行抗辯並解除契約之權利。

<sup>124</sup>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出版，2004年8月，增定二版一刷，頁275。

<sup>125</sup>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Insurance, Twelfth Edition (1994), p201.

<sup>126</sup> 羅俊瑋，論不可抗爭條款—兼論最高法院民事86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例，萬國法律，第159期，2008年6月，頁32-33。

## 第二項 不可抗爭條款的由來<sup>127</sup>

早期保險制度，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告知事項之陳述係以擔保（Warranties）方式為之，保證其陳述的內容與事實相符，若經保險公司查證其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時，保險公司可以於任何時刻解除契約。在保險思想尚未成熟之當時，這種擔保的方式著實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才被停止採用，其停用的理由為，經過要保人以擔保方式與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險契約，可能經歷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被保險人才死亡，受益人依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為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必定窮盡查證之能事，一旦發現有任何解除契約之原因，隨即舉證指出要保人於訂立契約之初，涉有擔保不實之嫌，而拒絕理賠。就不知情的受益人而言，由於時間久遠，實在無法知悉要保人於訂立契約當時是否有擔保不實之行為，因而無法作適當的反證，喪失請領保險金之權益；更有甚者，保險公司藉由法律上漏洞，在知悉有解除原因後，故意延長行使撤銷權，致使要保人平白多繳許多保險費，而最後無法獲得應有之保障。

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在不斷增加的類似訴訟中逐漸發現了弊端，因此有些自律的保險公司在其所使用的保單中增加一項條款：「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之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足以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在知有解除原因後，得據以解除契約，惟該解除契約之權利，應在契約生效日起算兩年之內（可爭期間）行使；兩年之後（不可爭期間）縱使具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第一家採用這種不可爭條款的是一家英國保險公司（London Indisputable Life），時間是 1848 年；其後美國保險公司（Manhat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於 1864 年採用；於 1906

<sup>127</sup> 賴磐石，不可爭條款之解析，壽險季刊第 48 卷，民國 72 年 6 月，頁 57-58。

年紐約州阿爾斯壯法案之後，美國大多數州均採用此項條款<sup>128</sup>，並經法律明文規定，列入人壽保險單。

### 第三項 復效對於不可抗爭條款影響

不可爭條款係指從保險契約效力發生日起經過一段期間，即使在保險契約締結階段有重要事實不實告知或詐欺之情形，保險公司也不得爭執契約的有效性，在美國保險實務大部分不可抗爭條款所約定的期間為兩年<sup>129</sup>。

當壽險契約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的始期即成為問題，亦即，是適用原契約的不可爭條款，還是復效契約的不可爭條款需重新適用，此問題關係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益人權益甚為重大，故有必須加以釐清。

#### 第一款 美國法

關於此爭點美國各州法院見解大致可分為三類：

- (1) 不可抗爭條款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點開始
- (2) 復效契約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
- (3) 從復效時點從新計算不可抗爭條款

#### 第一目 不可抗爭條款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點開始

一旦原保險契約的可爭期間屆滿，保險人不可以爭執保險契約，即使

<sup>128</sup> 該條款規定：「本保險單自簽發之日起，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經過二年後，除因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外，不得復以訂約時之事由為訴訟上抗辯。」請參閱，施文森，保險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79年9月版，頁243。

<sup>129</sup> Dani L. Long、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p132.

因詐欺而獲得復效的情形，如果原保險契約的可爭期間屆滿，復效後也不可爭執保險契約。採此見解的有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v. MUNN, et al. 判決。

在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v. MUNN, et al. 一案<sup>130</sup>中，法院認為：

- (1) 依阿肯色州法律，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不是一個個別的契約，而是僅恢復原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仍然依照原契約判斷。
- (2) 依（舊）阿肯色州法律，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規定，保單將在發行後兩年後變成不可爭執，此兩年後屆期適用於保險契約以及任何復效的不可爭性。

在 New York Life Ins. Co. v. Campbell 的案件中，阿肯色州的最高法院認為原契約並沒有賦予保險人權利去爭執被欺騙所造成的復效，而其欺騙是在保單發行後兩年所發生的。

採此見解的以前有阿肯色州及猶他州，現在依據該兩州的成文法，對於復效時不可爭條款的始期皆有明確的規定。依阿肯色州法第 23 篇（公益契約及規制企業）第 81 章（生命保險契約及年金）第 129 條之規定<sup>131</sup>：「本州交付或交付後發行的壽險保單或年金保單之復效，於復效之際詐欺或重要的不實告知為條件，和原契約的不可抗爭條款有相同的期間，於例外的情形才能爭執。」

## 第二目 復效契約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

復效契約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蓋復效本身是個別的合意，而此合意沒有包含不可抗爭條款，故任何時候皆可以詐欺為理由而加以爭執。採此

<sup>130</sup>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v. MUNN, et al., 188 F.2d 1 (1951)

<sup>131</sup> ARK.CODE.ANN. §23-81-129 (2002).

說的見解有 State Mut. Life Ins. Co. v. Rosenberry 判決。

在State Mut. Life Ins. Co. v. Rosenberry一案<sup>132</sup>

**【事實】**

本案保險公司於 1908 年發行保險金額為 10,000 元的保單給 Rosenberry，該保單包含如下之條款：保單發行一年後即不得爭執。保險費於每年 1 月 15 日預繳，保險費一直繳交到 1912 年為止，之後就未繳交保險費，於是保單發生停效。

於 1912 年 11 月 14 日 Rosenberry 以書面方式向保險公司申請復效，在申請書中其向保險公司表示，從保單發行後未投保其他保單，他擔保在復效申請之陳述完全真實，保險公司於 1912 年 12 月 9 日接受其申請而使保單復效。

保險公司根據被保險人復效之陳述且不知有虛偽之情形下，使保單恢復效力，直到 1913 年 7 月 1 日被保險人發生死亡後才知悉上述其情事，保險公司發現在復效申請有虛偽之陳述後，拒絕保險之給付。

**【法院見解】**德州最高法院認為：

- (1) 使人壽保險契約復效的契約並非一個新的保險契約，而是放棄停效、如同未停效般地恢復保單停效前的效力狀態。若復效是由不公平、欺騙的手段所造成，保險人保留使保險契約之復效歸於無效之權利。
- (2) 若保單之復效是由欺騙所獲得的，保險人在保單發行一年後仍可以使保單歸於無效。儘管保單條款有規定保單在發行後經過一年不能再爭執，惟這樣的條款並不適用欺騙所造成的復效。
- (3) 我們不認為原保險契約中發行後經過一年後不得爭執之條款，適用

---

<sup>132</sup> State Mut. Life Ins. Co. v. Rosenberry, 213 S.W. 242 (1919)

在雙方復效契約締約交涉中。在本案虛偽陳述未經過一年，我們認為保險公司有權利表示復效是因為重大虛偽陳述所獲得的，因此復效契約係無效，保單並沒有恢復效力。

### 第三目 從復效時點從新計算不可抗爭條款

在復效之際被保險人有詐欺或有重要的不實告知之情形，與原契約有相同期間的不可抗爭條款，從復效發生效力之日起開始起算。採此見解的有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 判決。

在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sup>133</sup> 一案，法院認為「諸先例的理由，亦即，詐欺介入全部的事實應該使其無效，它不被認為當事人有意圖使被保險人有 Learned Hand 法官所謂的「永遠欺騙保險人的許可」，其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被保險人在投保時所為的陳述，應視為 *representations* 而非 *warranties*。再者，在限制的期間內，保險人有權利去爭執被保險人在投保時有欺瞞的陳述，在原保險契約的申請有適用，復效的申請也同樣的適用。這種見解不論復效是原契約的繼續或是新契約的締結是無關係的，依據多數先例而被採用。...本法院採用如下的準則，即基於停效保險契約的復效，對於申請復效的不實陳述，不可抗爭條款重新起算。這個準則不僅大部分先例所支持，且是公平公正的。」

### 第四目 小結

關於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始期為何，美國多數州法院採取第三說見解，亦即，不可抗爭條款不是從原契約的始期開始計算，而是從復效之日

<sup>133</sup>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of Iowa*, 42 N.W.2d 346 (1950)

起從新計算，多數成文法也是這樣的規定。例如，西維吉尼亞州保險法典包含如下之規定：

「The reinstatement of any policy of life insurance or annuity contract hereafter deliver or issued for delivery in State may be contested on account of fraud or misrepresentation of facts material to the reinstatement only for the same period following reinstatement and with the condition and exceptions as the policy provides with respect to contestability after original issuance<sup>134</sup>.」

今後在本州被交付或為了交付所發行的一切人壽保險、年金契約證券的復效，對於復效可以重要事實的詐欺或不實陳述為理由，依據保單原始發行後可爭性的規定，在相同的期間及條件、例外下，才可以加以爭執。

## 第二款 本文見解

要保人違反投保時之告知義務，其不可抗爭期間為何，外國保險契約的「不可抗爭期間」，係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我國則是法律明文規定除斥期間，屬強行規定<sup>135</sup>。依我國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至於壽險契約復效時，該不可抗爭期間該如何計算？保險契約停效後，在停效後至復效時為止，其效力暫時不存在，保險契約有關之權利或義務在停效期間亦因而暫時不發生，因此該不可抗爭期間也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不繼續進行。之後保險契約復效，因性質上係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恢復停效前狀態之特殊契約，復效後之契約並非新契約，而係原契約之延續，故處於停止狀態之

<sup>134</sup> W.Va. Code § 33-13-26 (1982) .

<sup>135</sup>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出版，民國73年9月增訂初版，頁172。

不可抗爭期間於復效應繼續進行，而非重新計算。

至於要保人於停效超過六個月後之復效申請，所提出之可保證明有欺瞞或不實之說明時，如果已經超過訂約時起二年期間，保險人可否行使解除契約之權利，或者要保人可以抗辯其解除權已經超過不可抗爭期間？關於此問題，在我國法上解決途徑不若美國法院見解之複雜，在復效時違反告知義務時，其法律效果在前已論述過，本文認為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可以解除契約；而同條第 3 項其解除權除斥期間之限制亦應在類推適用之範圍內。準此，結論上與美國法大多數法院之見解相同，亦即，復效時違反告知義務之不可抗爭期間，與違反訂約時告知義務之不可抗爭期間，兩者期間應屬相同。

## 第六節 復效與自殺免責條款

### 第一項 自殺免責的旨趣

保險事故之發生，苟出於違反偶然性；或違反公序良俗；或其發生率難以預估致保險人無法將其列入估計者，則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之約定，保險人對於上述該等原因所致之保險事故，即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此種保險人不負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乙事或項目，即稱為除外責任或免責事由。保險人之免責事由有法定及意定兩種，依我國保險法規定，人壽保險人之法定免責事由有下列三種：(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法第 109 條第 3 項）；(3)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法第 121 條第 1 項）。

關於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為何將被保險人之自殺行為列為除外責

任？首先就壽險契約本質來說，壽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並以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給付一定保險金額之契約，其保險事故必須是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而被保險人自殺，係故意遭致保險事故之發生，違反保險契約之射倖性質。

再者，對於自殺保險人不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而言皆有理由。對於前者有道德上及宗教上的理由；後者則有技術上的理由。由於自殺是社會的實害，不論在道德上及宗教上皆應該予以非難，故對於自殺不應該許可保險金的給付；且自殺是被保險人故意招致保險事故，所以不算入危險機率，從保險人利益之保護來看，其不應該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職是之故，自殺不論從常識上及技術上理由兩方面來看，被保險人自殺應該是保險人免責事由<sup>136</sup>。

## 第二項 自殺仍賠條款

然而人難免會因一時不順遂而想不開自殺，如果人壽保險完全排除自殺的風險，反而使當初購買保單目的之一，保護受撫養人之目的無法達成。若基於前項所述之理由而將「被保險人自殺」列為人壽保險契約之免責事由，反而有失人壽保險制度之目的。因而，我國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設有例外規定：「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其目的為避免保險制度遭到濫用，設有兩年緩衝期，希望一方面可以稀釋保險制度萌發自殺之可能性；另一方面，可以提供偶發性自殺者之家屬保障。

然有人批評<sup>137</sup>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與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之間有

<sup>136</sup> 小町谷操三，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不可争約款について，收錄在保險法の諸問題，海商法研究第 8 卷，有斐閣出版，昭和 49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頁 79。

<sup>137</sup> 黃敬唐，論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暨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84-85。

法律體系之規範矛盾；且其破壞保險制度之本質，亦即保險事故必須出於偶發性，始能將其所造成的損害分擔給危險共同體，現行機制無法完全防止制道德危險之發生，蓋其所設兩年緩衝期間只能緩和「投保時」具有自殺意圖之被保險人，對於「投保後兩年」新發生的自殺意圖，現行機制無法作有效之規範；再加上，自殺仍賠條款有可能誘發生活不如意的人，藉由自殺來獲得保險金，保險制度恐遭到濫用。基上述理由，其認為既然「自殺仍賠條款」有那麼多缺失，故認為應將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刪除。

惟本文認為，「自殺仍賠條款」雖然違反危險需出於偶發性，且現行機制可能無法完全杜絕保險制度遭到濫用，但此條款仍有承認之必要性，其理由如下：

- 1、揆其本條之立法旨趣，係如果從第一期保險費給付後經過兩年，即使被保險人當初有自殺意思，因反省機會很多，且因四周情勢的變化，最初的意思也很有可能改變，自殺念頭不致於延續兩年以上。
- 2、沒有必要完全排除自殺之情形來保護保險公司，蓋自殺是構成總死亡率的死亡原因之一，而此種死亡方式是包含在計算保險費所用的生命表中<sup>138</sup>。
- 3、為了保障被保險人的家人及擔保權人之利益，於契約締結後經過相當期間，其有取得保險金之期待。
- 4、為避免不經濟之訴訟發生，尤其對被保險人是否自殺之事實，常常是雙方所爭執，有時候要浪費大量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因此在保單中約定自殺仍賠條款，有防止將來不經濟訴訟之發生<sup>139</sup>。
- 5、當被保險人以自殺的企圖來購買保險時，公司為了控制風險，可藉由排除最初一或兩年的自殺風險，來避免逆選擇與道德危險之可能性。

<sup>138</sup>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 Health Insurance, Thirteenth Edition, 蔡政憲等人合譯，曾榮秀校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第 13 版，頁 356。

<sup>139</sup> 小町谷操三，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不可争約款について，收錄在保險法の諸問題，海商法研究第八卷，有斐閣出版，昭和 49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頁 81。

本條款也對於全體被保險人有利，因為本條款可以保證他們將不會由於必須彌補那些企圖自殺而購買保險之人的理賠，而增加原應公平分擔的死亡成本。

綜合上述理由，本文認為若當事人在保險契約中有約定自殺仍賠條款，於壽險契約訂立後經過兩年，縱使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三項 復效時自殺免責條款之始期為何？

在保險契約因欠繳保費而失效之情形，之後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保險人同意復效後，如保單條款中有約定兩年後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之條款，該兩年期間應該如何計算？是從原契約訂約時起繼續計算，抑或從復效時起從新計算？按我國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考其立法理由，無非是防止契約失效後，被保險人以自殺的企圖恢復契約的效力。立法者所採取之立場是否合理，值得深究。

#### 第一款 美國法

美國大部分法院見解認為，原保險契約包含自殺條款，通常自殺期間並沒有從復效之日起從新起算，因復效不是新契約的締結而是原契約的甦醒，故從原契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繼續有效<sup>140</sup>。

---

<sup>140</sup> Janice E. Greider, Muriel L. Crawford, 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7.

## 第一目 多數說

復效契約不構成新契約，只不過是原契約的回復，因此自殺免責期間應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起算。

### 1、在Business Men`s Assurance Co. of Am. v. Scott一案<sup>141</sup>

#### 【事實】

George C. Scott 是 Dora A. Scott 的丈夫，其在 1920 年 10 月 30 日投保意外險，如果被保險人因為意外事故喪失生命，保險公司將給付 5000 元。保費於每年 8 月 1 日給付，被保險人沒有在 1923 年 8 月 1 日繳交保費，但在同年 8 月 20 日補繳，且保險公司接受，被保險人死亡發生在 1924 年 7 月 27 日，也就是說在復效起一年內死亡。

系爭保單是科羅拉多州的契約，依科羅拉多州法(Laws of 1913, p. 358, Sec. 59; Comp. Laws of 1921, Sec. 2532)規定，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發行一年後自殺，任何在本州經營的壽險公司不能主張自殺免責來對抗保險金之給付，無論其自殺是自願或非自願，以及不論其精神狀態正常或不正常。

#### 【法院見解】聯邦上訴法院

保險公司主張復效不是舊契約之恢復而是新契約，故其效力發生未滿一年。但法院不同意這種論點，其認為在到期日後補繳保費並沒有創造一個新保險契約，而其效力僅僅回復原本之舊契約，因此自殺免責期間應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起算。

### 2、在Tatum v. Gurdian Life Insurance Co.一案<sup>142</sup>中

<sup>141</sup> Business Men`s Assurance Co. of Am. v. Scott,17 F.2d 476 (1927)

<sup>142</sup> Tatum v. Gurdian Life Insurance Co.,75 F.2d 476 (1935)

## 【法院見解】

聯邦高等法院認為，即使立於復效契約係新契約之立場，也認為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是原契約之日，其判決如下：

- (1) 即使是新契約，在契約有相反於此之意圖時，沒有必要解釋此契約一切的效力皆從復效日起開始。
- (2) 原契約自殺免責抗辯從保單限定之日起一年內。
- (3) 被保險人提出保險公司同意能滿足之可保性證明，且給付遲延之保險費，原契約能夠復效。
- (4) 即使在新契約之下，復效契約在保單一定限度下，必須參照保單之記載日。依據上述，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不是新契約之日。

## 第二目 少數說

復效契約是構成新契約，若在原保單條款有規定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從復效之日，則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從復效日起。

在Inter-Southern Life Insurance Co. v. Klaber一案<sup>143</sup>

### 【事實】

要保人締結保險契約是在1922年，保單因為未繳付保費於1927年12月28日停效，於1928年1月24日復效，被保險人於1928年12月17日自殺死亡，換言之，被保險人於復效後一年內自殺死亡。保單條款有自殺免責規定，如果被保險人於從保單發生效力之日起或是復效之日開始起算二年期間內自殺，保險金縮減為原來的十分之一。

### 【法院見解】

聯邦高等法院認為，復效契約是新契約之觀點上，被保險人是密蘇里

<sup>143</sup> Inter-Southern Life Insurance Co. v. Klaber, 50 F.2d 154 (1931)

州之居民，復效契約也是在密蘇里州為理由，此契約是密蘇里州之契約，有適用密蘇里州之法律。而且在密蘇里州法律之下，法院認為保險公司須給付十分之一的保險金。從判決結果可知，法院在採取新契約的基礎上，若在原保單條款有規定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從復效之日，以及在成文法有如此規定的情形，有解釋自殺免責期間之始期從復效日起之餘地。

## 第二款 本文見解

人壽保險契約復效後，其自殺免責條款的始期該如何計算，可就法理論與立法政策兩方面加以考量。先就法理論而言，隨著復效契約法律性質的不同，對於此問題會有不同的結論，若對於復效契約採取新契約的立場，應認為復效後自殺免責條款應從新起算；採舊契約說者，應認為復效後自殺免責條款應從原契約締約時起繼續計算；採特殊契約說者，雙方合意訂立復效契約，使已經停效之契約回復到停效以前之效力狀態，故自殺免責條款也應從原契約締約時起繼續計算。

就立法政策上而言，保險公司為了保護自己，排除被保險人以自殺的企圖恢復契約的效力，當然在立場上傾向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起算，當被保險人萌生新的自殺念頭而申請復效，此新的念頭無法被訂約時之自殺免責期間所緩衝，因此有必要在復效時再設置一段免責期間作第二次緩衝，如此才能可避免復效時逆選擇之發生，而自殺免責期間於復效時從新計算，對於保險人保障最為周到；相反地，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計算，不利於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權益，蓋保單停效之原因眾多<sup>144</sup>，只有少部分是自願停效，大部分是因為經濟狀況無力負擔或一時遲繳所致，若不

<sup>144</sup> 造成保單停效的因素，大致上可分為三種：(1) 經濟因素。如保戶無力負擔保險費，或通貨膨脹，使保戶對保險失去興趣。(2) 缺乏服務：簽發保單之後欠缺服務而使保單停效，如業務員於銷售保單之後，對保戶漠不關心，對於要保人詢問事項之遲延答覆，對理賠案件之拖延等。(3) 高壓銷售：業務員為了達成業績目標，使用各種手段、人情關係，使保戶勉強投保。

論其原因，一律預設立場認為復效時被保險人皆有自殺獲取保險金之企圖，而採取復效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計算之立場，對於僅因一時遲繳而保單停效之被保險人，將造成不公平。尤其是在被保險人已經訂約滿兩年後發生停效，之後保單雖然復效，而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起算，受益人原本可得期待之保險金利益，將因為延長自殺免責期間為兩年，其利益受到剝奪。

雖然美國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復效契約為舊契約，故自殺免責期間應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起算，惟本文認為需同時兼顧保險金受益人可得期待之利益及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之目的，仍有必要對於復效時新萌生之自殺念頭所可能造成的逆選擇加以防範，但其緩衝強度無需如同契約訂立時一樣，蓋立法者在訂立契約時已經設有兩年自殺免責期間，足以篩選大部分欲藉由保險而自殺獲取保險金之逆選擇，且保單停效大多是一時忘記或經濟周轉困難，待經濟狀況轉好即會申請復效，只有極少部分是想藉由自殺獲取保險金而申請復效。因此，復效時對於被保險人道德危險之預防，強度無需如同契約訂立時一樣，本文建議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應縮短為一年。

## 第七節 復效可否變更或增加新契約條款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復效申請行使同意權時，可否變更原契約之內容，如加計保險費、變更保險契約條款、將某項訂約時被保險人已經罹患疾病除外，或者加入新的契約條款等等。在此舉一個例子：A 向甲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告知曾患有 B 型肝炎之事實，甲保險公司考量之後仍同意承保。之後保險契約因 A 未繳保費而停效，要保人於經濟狀況好轉後申請復效，此時保險公司可否以之前 A 曾患有 B 型肝炎而加計保險費，並且縮減保險金額？

關於此問題，如果對於復效契約採取新契約說者，因為復效契約是創

造一個新契約，而非延續舊契約，故對於復效可否變更原保險契約內容或增加新契約條款，當然會持肯定見解。但如果對於復效契約採取舊契約說或特殊契約說，因為保險契約效力的恢復屬於原契約之繼續，因此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契約的內容與保障範圍仍應維持原契約之約定內容，故除了有危險增加之情事而依契約約定，賦予保險人得調整契約權利之外，保險人同意權的行使不應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sup>145</sup>。

在美國大多數法院的見解認為，如果保單所有人有契約上權利去恢復保單效力，保險人在復效時不能賦加新的契約條款<sup>146</sup>。例如，保險人在復效之際追加戰爭危險除外條款，保險人賣出沒有戰爭除外條款的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 23 歲的 Oliver Ewing 締結有附加復效條款的終身保險契約，3 年後保險契約因未繳納保險費而停效。停效後經過 2 年，Ewing 申請復效並提出可保性的證據及交付未繳納的保費及利息，在這個時點，保險人所販賣的保單，要保人在 18 歲到 45 歲之間的場合，全部附加戰爭除外條款。保險人可否和 Ewing 的年齡集團締結新保險契約，現在全部皆加入戰爭除外條款為理由，所以在 Ewing 的保險契約應該可以加入戰爭除外條款吧？判決顯示不可以<sup>147</sup>。

在 Schiel v.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sup>148</sup> 的案件中，聯邦法院解釋亞利桑納州法律，有如下的判斷。亦即，保險人有預見軍隊飛行員會成為被保險人的保險契約復效之際，就不能追加航空危險除外條款。因此，法院有如下的敘述：「本法院理解其所採取得的見解，有進一步分析原保險契約文義的必要，關於已經引用的職業條款，此職業條款的規定沒有課與保險契約關於住所、旅行、職業以及陸海軍務的條件。...保險人訂立契約沒有可課關於軍務為何者、關於一切適法職業的條件。為了現實的目的，如

<sup>145</sup> 汪信君，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月旦法學教室第 29 期，頁 39。

<sup>146</sup> HOGAN v.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195 F.2d 834 (1952)

<sup>147</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8-409.

<sup>148</sup> Schiel v.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 178 F.2d 729 (1949)

果在保險契約復效時課與先決條件，就會破壞此職業條款。為了復效，保險公司拒絕原本當初接受的風險，改變原契約。如果可以那樣做的話，被保險人軍務或旅行的行動自由在原契約被確定、決定有可保性標準，然而保險人卻極容易完全排除軍務或旅行的的危險。關於這點沒必要做以上的詳論，我們只要就本保險契約所使用的「復效」用語，賦予通常的意義，亦即是回復以前的狀態或地位。」此判決指出一個通常的原則，亦即保險人不能夠增加新契約條款來變更復效保單中之條款。

根據保險契約復效條款的意義係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以及本文對於保險契約復效之性質係採取特殊契約說，故保單復效性質上為原契約之繼續，復效後之契約內容應該與停效前原契約內容相同。換言之，原保險契約的條款或條件是沒有變更的，保險費率、解約返還金、要保人貸款額、受益人、基於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債務，簡單來說，就是基於原契約全部的基本權利義務是相同的<sup>149</sup>。因此，保險人對於復效之申請行使同意權時，不得抵觸效力之恢復乃原契約之繼續而不得任意調整契約之內容，故此時保險人以其於原契約內所未考量之B型肝炎保險危險之事實，而於復效申請時以此為由加計保險費，並縮減原保險金額，已經抵觸保險契約復效之法律性質，實屬不當。

---

<sup>149</sup> Janice E. Greider、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p409.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是保險法上特有的制度，在傳統契約法上無法找到類似之概念。無論財產保險，抑或人身保險皆有停效與復效之制度，但我國保險法只對人壽保險停效原因有明文規定（保險法第 116 條），至於財產保險部分則散佈在各保單條款約定。關於停效之效力，我國學者大多認為保險契約在停效的狀態，原契約仍然存在，只是契約暫時停止效力，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如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則契約恢復效力。因此停效的概念不同於契約終止、解除或無效，而是保險契約效力暫時停止，只要符合復效要件，契約效力即行恢復。

### 第一節 停效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狀態

在保險契約停效狀態中，當事人不受契約拘束，要保人不負擔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也不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在保險契約停效後，復效期間屆滿前之間（復效可能期間），是否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全部停止，本文認為契約效力並非全部停止，在當事人之間仍殘留若干契約上效力。第一，由於要保人在復效可能期間內，可以依據復效條款（reinstatement provision），隨時申請復效，故該項復效條款之效力不會因為契約停效而停止。第二，人壽保險契約通常具有儲蓄的性質，保險費給付兩年以上就具有現金價值，在任何情形下，保險人不能予以沒收，故當被保險人不再繼續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將此現金價值還給保險人，此項不沒收條款（nonforfeiture provision）之效力，也不會因為契約停效而停止。

## 第二節 復效契約的法律性質

保險契約復效的法律性質，依美國法院見解有新契約說及舊契約說之分，大多數法院見解基於復效條款的文義，認為復效的壽險契約是原保險契約之繼續，而非新契約的締結。而日本學說見解對於復效契約法律性質則可分為新契約說、單獨行為說及特殊契約說，而大多數見解採取特殊契約說。對於復效契約法律性質採取何種見解，會影響到下列復效相關問題的解決，例如：復效時保險人是否有同意權、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的計算、變更或新增保單條款之可否等。在我國法部分，從壽險示範條款第6條第2項：「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之文義；以及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中，被保險人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保險人可以拒絕其恢復效力。從上述保險法及壽險示範條款規定可知，我國對於復效法律性質偏向特殊契約說。

## 第三節 告知義務之必要性

關於復效要件的討論上，除了繳納已經逾期之保險費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可保性（Insurability）之有無。在美國法院不論復效契約性質上是採取新契約說或舊契約說，皆承認要保人請求保險契約之復效時，被保險人必須提出令保險公司滿意的可保性證明。而在我國之情形，在修正前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並沒有規定，復效時被保險人必須具有可保性，因此在學說上遂產生爭論。有學者認為，投保時被保險人已盡告知義務，保險人對於整個保險期間（當然也包含停效期間在內）之危險皆已經正確預估，且復效只不過是保險契約有效之下，保險人責任再度開始的程序，因此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再度履行告知義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但本文認為此

見解完全忽略逆選擇發生之可能性，因為死亡危險高的人有比低的人更希望復效之動機，若無差別承認死亡危險高的被保險人之契約復效，會招致保險事故發生超過預定的事故發生率；且在特別高事故發生率的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比起標準事故發生率的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並不需要較多的費用，就同一水準的發生率所計算出的保費給付而言，在被保險人團體之間保險費負擔上欠缺公平性。這正是關於復效逆選擇危險的指摘，並且是復效之際為何告知義務具有必要性的充分論斷依據。

上述問題，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已有明確答案，對於停效超過六個月之情形，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立法者已經明文承認，復效要件原則上被保險人需提出可保性證明，只有在停效未超過六個月之復效才例外免除，因此，上述學者間爭論復效時被保險人是否要再為告知義務，此問題已經在立法上加以解決。但該條文中並未規定，何謂可保性證明？在保險實務上容易產生保險糾紛，本文認為應在保險法施行細則直接明訂「可保證明」的範圍，以免保險公司在審查復效申請時，要求額外之可保證明，妨礙要保人復效權利之行使。

關於違反復效時告知義務的效果，依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停效後超過六個月後復效，被保險人需提出可保證明，若未達拒保程度，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申請。該條文中所謂的「可保性證明」實質上係簡化的告知義務，若對於可保性證明有虛偽或不實陳述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該賦予何種法律效果，條文並沒有規定。本文認為告知義務係基於最大善意原則、誠信原則，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將重要事項告知保險人，以利於保險人危險評估。復效時之告知義務亦有相同的考量，基於平等原則，對於違反復效時之告知義務，應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保險人可以解除契約。本文建議將來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時，應該增列一項明文規定違反時的法律效果：「要保人應保險人之要求所提供的可保證明，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準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

另外，被保險人所提的可保證明若未達到拒保的程度，保險人則必須同意復效，但有在停效期間內有危險增加之情形，該怎麼處理？本文認為基於人壽保險之特性，在停效期間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之危險已經被涵蓋在保險人原本預估當中，即使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偶有變化也不適用保險法第 59 條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亦不適用保險法第 60 條終止契約或調整保費。可參考德國保險法之規定，只有在保險單上列舉的危險增加之情形，要保人才有通知義務，其餘危險增加之情形無需通知保險人，也不得調整保費。

#### 第四節 保險人之同意權

關於復效時保險人同意權有無，在美國多數法院見解認為保單復效之性質非成立新契約，而只是原保單之復活，因此復效效力之發生不需要保險人之承諾或同意。而復效發生的前提必須符合所有復效之要件，若要保人所提供的可保證明在理性保險人之判斷下，無法令保險人滿意，復效仍舊不發生效力。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前，因為條文沒有規定復效需保險人同意，但壽險示範條款中有明定保險人之同意權，兩者發生矛盾，故產生學說上的爭論。主張不需保險人同意說不僅符合修正前保險法文義，且有利被保險人權益；主張需保險人之同意說站在防止逆選擇之立場，應賦予保險人篩選之機會；折衷說者認為原則上保險人有同意權，但其同意權需受限制，為了避免保險人恣意行使同意權，對於可保性判斷標準必須採取客觀標準。

上述各說本文採取折衷說，基於復效契約採取特殊契約說之前提下，復效契約原則上需保險人承諾才能發生效力，但同意權的行使不能有權利

濫用之情形，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復效之申請，在審查要保人之復效要件後，如果具備一切復效要件，保險人則不得拒絕復效，換言之，有強制同意之意味。在可保性的審查，為了避免保險人主觀恣意審查，必須採取客觀標準，故對於可保性審查必須用「理性保險人」之觀點。在採取折衷說之下，實質上已經趨近於美國大多數法院見解之立場，按美國法院對於「令保險人滿意的可保證明」之審查也是採用客觀標準，如果符合一切復效要件，復效即發生效力，與我國折衷說見解相差不遠。

目前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修正後已經採取保險人需同意的立場，並且規定停效後六個月內復效，保險人須無條件復效，有擬制保險人同意之意味。

## 第五節 復效契約的可爭性

保險契約效力發生日起經過一段期間，即使在保險契約締結階段有重要事實不實告知或詐欺之情形，保險公司也不得爭執契約的有效性。此條款稱之為不可抗爭條款。當壽險契約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的始期即成為問題，亦即，是適用原契約的不可爭條款，還是復效契約的不可爭條款重新適用。美國法院見解大致可分為三說：(1) 不可抗爭條款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點開始 (2) 復效契約不適用不可抗爭條款 (3) 從復效時點從新計算不可抗爭條款。大多數法院採取第三說之立場，蓋若對於違反復效時告知義務的可爭期間，仍從原契約訂立時繼續計算，將可能會發生復效時已經超過可爭期間，無論要保人於復效時如何欺瞞保險人，保險人都無法爭執復效契約的有效性，對於保險人殊不公平，因此，復效時違反告知義務，其可爭期間應從新起算，始謂公平。

至於我國法對於違反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其可爭期間是從訂約時起算，抑或從復效時起算。保險法第 116 條並沒有規定違反復效時告知義務

之法律效果，而本文認為現階段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3 項可爭期間也有類推適用之必要，換言之，該可爭期間也必須從新計算。

## 第六節 自殺免責條款的始期

我國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壽險示範條款第 15 條規定保險人除外責任，其中第 3 款：「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換言之，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保險人無需給付保險金。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起算之立法目的，係防止藉由自殺來獲得保險金為目的所為的保險契約之復效，此為人壽保險契約復效的道德危險防止方法之一。

但從復效契約係特殊契約說之立場來看，復效契約訂立後，保險契約回復到停效前之效力狀態，自殺免責期間應該從原契約訂立時繼續進行。再者，若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從新計算，對於沒有謀求保險金之被保險人自殺，有過於嚴酷之結果。另外，從美國法院的見解，不論其就復效契約採取新契約說或舊契約說，大多數見解認為自殺免責期間應從原契約發生效力時起算。準此，本文原則上認為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不應該從新計算，但考量被保險人藉由復效自殺而獲取保險金之情形也有可能，在考量兩方之利益之下，故採取復效時自殺免責期間應縮短為一年之立場。建議修正條文如下，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被保險人自復效時起一年內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需給付保險金。」

## 第七節 變更或增加新契約條款

關於復效可否變更或增加新契約條款，保險法並未規定，但從復效契約法律性質來看，如果復效契約採取新契約說者，對於復效可否變更原保險契約內容或增加新契約條款，當然會持肯定見解。但如果復效契約採取單獨行為說或特殊契約說，因為保險契約效力的恢復屬於原契約之繼續，因此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契約的內容與保障範圍仍應維持原契約之約定內容，故除有危險增加之情事而依契約約定，賦予保險人得調整契約權利之外，保險人同意權的行使不應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文對於復效契約採取特殊契約說，保單復效性質上為原契約之繼續，復效後之契約內容應該與停效前之原契約內容相同。換言之，與原契約之全部基本權利義務是相同的。因此，保險人對於復效之申請行使同意權時，不得任意調整契約之內容，亦不得以復效前已經罹患的疾病為理由加計保險費或縮減原保險金額。

## 第八節 結語

本論文主要從美國法的探討，觀察美國法院對於人壽保險停效復效制度以及復效相關爭議問題採取何種態度，雖然美國法上的復效與日本法及我國法等大陸法系相比，較不重視法體系的一致性，而是重視各個問題的具體妥當性，即使關於復效契約的法律性質採取舊契約說的同時，也嚴格要求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在採取新契約說的同時，自殺免責期間的始點，也訂定在原契約時點，這是跟大陸法系最不一樣的地方，但是就結果妥當性而言，亦有相當之道理。最後，本文對於實務上常發生之復效相關爭議問題，觀察美國成文法及法院判決的見解之後，並試圖提出若干意見及修

正條文，希望供將來修法者參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中文專書：

- 1、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出版，民國 76 年 9 月增訂版。
- 2、鄭玉波，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出版，2006 年 2 月修訂六版（劉宗榮修訂）。
- 3、王衛恥，實用保險法，文笙書局，民國 70 年 11 月出版。
- 4、林勳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今日書局，民國 83 年 3 月。
- 5、林勳發，保險法契約效力論，今日書局，1996 年 3 月版。
- 6、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民國 96 年 11 月修訂 5 版。
- 7、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 年 11 月版。
- 8、施文森，保險法總論，民國 70 年修正 2 版。
- 9、施文森，保險法論文集第二集，民國 70 年初版。
- 10、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民國 91 年 9 月修訂 4 版。
- 11、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二），民國 86 年 3 月版。
- 12、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 年 1 月初版。
- 13、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民國 95 年。
- 14、張有捷，保險費返還相關問題之研究，幸福提案文化事業出版，2007 年 8 月初版 1 刷。
- 15、人壽保險講座，第七冊，允晨文化出版，民國 81 年 5 月初版
- 16、陳彩稚，保險學，三民書局出版，2004 年 8 月增訂二版。
- 17、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文化出版，2006 年。
- 18、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民國 87 年。

- 19、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 Health Insurance, Thirteenth Edition 蔡政憲等人合譯，曾榮秀校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第 13 版。
- 20、青谷和夫，日本人壽保險判例集，國泰人壽保險叢書（13），民國 70 年 6 月初版。
- 21、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出版，2005 年 6 月 6 版 3 刷。
- 22、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基本發生，自版，1999 年 10 月初版二刷。
- 23、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自版，1999 年 6 月初版月二刷。
- 24、黃立，民法總則，元照出版，民國 88 年。
- 25、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學林出版，民國 91 年。
- 26、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行，民國 72 年 12 月初版。
- 27、施文森 譯，美國加州保險法中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9 年。
- 28、呂廣盛，個人壽險核保概論，三民書局出版，2008 年 2 月第 8 版。
- 29、廖述源、蔡繼雄等人合著，保險論文選集第六集，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發行，民國 73 年 12 月初版。

(二) 中文期刊文章：

- 1、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及終止--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六號民事判決評釋，萬國法律第 115 期。
- 2、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與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
- 3、江朝國，復效之可保證明？，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2008 年 8 月。
- 4、汪信君，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月旦法學教室第 29 期。
- 5、汪信君，人壽保險契約之停止，月旦法學教室第 25 期。
- 6、盧世寧，論保險契約之特殊效力 — 復效，法令月刊 53 卷 2 期。

- 7、饒瑞正，論保險契約特約條款及內容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
- 8、羅俊璋，論不可抗爭條款—兼論最高法院民事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判例，萬國法律，第 159 期，2008 年 6 月。
- 9、賴磐石，不可爭條款之解析，壽險季刊第 48 卷，民國 72 年 6 月。
- 10、西川幹人著；盧兆麟譯，美國壽險「自殺條款」的規定，壽險季刊第 48 卷，民國 72 年 6 月。
- 11、陳榮一，壽險被保險人之自殺，壽險季刊第 86 卷，民國 81 年 12 月。
- 12、陳榮一，論保險人之免責事由，保險專刊第 34 輯，民國 82 年 12 月。
- 13、鍾良旺，人壽保險單除外責任條款之探討，保險專刊第 29 輯，民國 81 年 9 月。
- 14、謝國成，談壽險保單之復效，壽險季刊第 26 期，1977 年 12 月。
- 15、陸早行，保險單之批改、復效與傷害險退保淺釋，壽險季刊 22 卷，1976 年 12 月。
- 16、黃川口，壽險契約復效問題之研究，壽險季刊，1972 年 3 月。
- 17、保單復效與保險法第 116 條修訂座談會—停效六個月內都可無條件復效？現代保險理財金融雜誌第 224 期，2007 年 8 月。

### (三) 學位論文：

- 1、何佳玲，壽險契約復效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 2、張淑芬，保險契約法律上效力變動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3、廖伯鈞，論保險契約中不真正義務之結構及違反效果，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4、馮志源，特約條款之法律性質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5、吳玉英，論人壽保險保單不喪失價值相關法令之規定，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6、張筱筠，論人壽保險人之免責事由，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7、黃敬唐，論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暨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二、英文文獻

英文專書：

- 1、John Birds,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sixth edition, 2004.
- 2、E.R.Hardy Ivam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fifth edition, Butterworth & Co., fifth edition, 1986.
- 3、Janice E. Greider, Muriel L. Crawford, William T. Beadles,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ifth edition, 1984.
- 4、Stephen A. Cozen (general editor), Insuring Real Property volume II, Matthew Bender & Co., 1992.
- 5、The CPCU Handbook of Insurance Policies, first edition,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PCU, 1994.
- 6、Leo P. Martinez & John W. Whela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General Practice Insurance Law, West Group, 2001.
- 7、Dani L. Long、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1988.

## 三、日文文獻

(一) 日文專書：

- 1、田辺康平，現代保険法，文真堂，昭和 62 年 4 月。
- 2、田中誠二、原茂太一，新版保険法，千倉書房，昭和 63 年 5 月。
- 3、大森忠夫，保険法，有斐閣，平成 2 年 2 月。
- 4、山下友信，保険法，有斐閣，2005 年。
- 5、竹濱修，保険法現代の課題，三宅一夫先生追悼論文集，平成 5 年 10 月出版。
- 6、勝野義孝，保険料の不払と契約の失效，収録在生命保険契約における信義誠実の原則－消費者契約法のを観点として－。
- 7、福田弥夫，生命保険契約における利害調整の法理，成文堂，2005 年 月初版。
- 8、小町谷操三，保険法の諸問題，海商法研究第八卷，有斐閣，昭和 49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
- 9、中村敏夫，生命保険契約法の理論と実務，保険毎日新聞社，1997 年 11 月発行。
- 10、吉田明，生命保険契をめぐると問題点，日本経済評論社，1981 年 4 月出版。
- 11、青谷和夫，生命保険契約法，有信堂，昭和 40 年 4 月第 3 刷。

(二) 日文期刊文章：

- 1、生命保険契約の失效と復活-アメリカ法の検討を中心に(1)福田 弥夫，生命保険論集，No.143 (2003/6) pp.37～83。
- 2、生命保険契約の失效と復活-アメリカ法の検討を中心に(2)福田 弥夫，生命保険論集，No.144 (2003/9) pp.35～61。
- 3、生命保険契約における失效・復活制度の再検討，潘 阿憲，生命保険

論集，No.140 (2002/9) pp.49~103。

